

师德师风建设 学习材料汇编

延边大学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

2025年03月

师德师风建设 学习材料汇编

延边大学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30
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的通知	66
教师资格条例	83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9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97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116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	139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150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151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160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167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70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172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76
吉林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177
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	183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86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87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198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201
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204
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	20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印发《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的通	

知 210

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 214

延边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文件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延大党发〔2025〕1号）..... 219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不准”》的通知（延大党发〔2025〕2号）
..... 228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关于进一步压实院级党组织师德师风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
的通知（延大党发〔2024〕11号）..... 233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延大党发〔2022〕74
号）..... 241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延大党发〔2021〕37号）
..... 246

延边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延大党发〔2020〕55
号）..... 257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的通知（延大党发〔2020〕56号）
..... 265

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

人民教育家——于漪..... 274

人民教育家——卫兴华 302

人民教育家——高铭暄 306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李保国 321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黄大年 323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曲建武 325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钟扬 327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张玉滚 329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陈立群 331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卢永根 333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朱有勇 336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张桂梅 339

师德失范负面案例

教育部公布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典型案例

2019年4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一批4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344

2019 年 7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二批 6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346

2019 年 12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三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349

2020 年 7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四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353

2020 年 12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五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357

2021 年 4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六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361

2021 年 8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七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365

2021 年 11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八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369

2022 年 4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九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 373

2022 年 8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
..... 377

2022 年 12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一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
例..... 380

2023 年 4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二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
例..... 383

2023 年 8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三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
例..... 387

推荐书单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节选）目录..... 390

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著述（部分）..... 397

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 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是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的。

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根据 2009 年 8 月 27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最新教育法全文包括总则、教育基本制度、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教育与社会、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等共十章八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全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传统，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

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

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

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一) 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二) 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三) 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四)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 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六) 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七)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八)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

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

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可以通过适当形式，支持学校的建设，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

教育机构，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

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

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

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 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 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 组织作弊的；

(二) 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 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 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 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

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

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 年 10 月 31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

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予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第四章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

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

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城市教师住房的建设、租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

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

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 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 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五）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

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承担，省级人民政府也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由其他有关部门承担。

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建设相关学科、设置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未

成年人保护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 （一）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 （三）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五）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六）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 （七）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八）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十）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二）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三）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四）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五）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六）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七）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八）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九）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

约；

（十）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实意愿。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

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

（一）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三）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四）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和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

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培养未成年学生遵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启蒙教育，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

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

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未成年学生掌握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第三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珍惜粮食、文明饮食等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

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学校、幼儿园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保护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第三十六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

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

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等应当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四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

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 and 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四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

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五十二条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五十四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性侵害、性骚扰。

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第五十六条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

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

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二）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三）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十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

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六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六十七条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

第六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六十九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

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利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七十八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有权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

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母婴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养和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职业教育，保障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或者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八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第八十八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

施的建设和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九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

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二）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四）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七）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一）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二）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三）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五）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

第九十六条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九十八条 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

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

年人的姓名、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出其身份的信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尊重已满八周岁未成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根据双方具体情况，

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

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第一百一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

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

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

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

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

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二）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三）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中国境内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3〕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为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研究制定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1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明事业单位纪律规矩，规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行为，保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应当承担纪律责任的，依照本规定给予处分。

任免机关、事业单位对事业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给予处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二章、第三章规定。处分的程序、申诉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正、公平；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与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的种类为：

- (一) 警告；
- (二) 记过；
- (三) 降低岗位等级；
- (四) 开除。

第五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处分的期间为：

- (一) 警告，六个月；
- (二) 记过，十二个月；
- (三) 降低岗位等级，二十四个月。

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处分期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第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参加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受到记过处分的当年，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档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上岗位和职员等级聘用，按照事业单位收入分配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对同时在管理和专业技术两类岗位任职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发生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时，应当同时降低两类岗位的等级，并根据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与岗位性质的关联度确定降低岗位类别的主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

岗位和职员等级。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事业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七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或者工勤技能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第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开除以外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处分期应当按照一个处分期以上、多个处分期之和以下确定，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四十八个月。

第九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二人以上共同违规违纪违法，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照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分别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分：

（一）在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受到处分的；

（二）在二人以上的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三）隐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四）串供或者阻止他人揭发检举、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五）包庇同案人员的；
- （六）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七）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处分：

- （一）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处分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 （二）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规违纪违法事实的；
- （三）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
- （四）检举他人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况属实的；
- （五）在共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六）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规违纪违法所得的；
- （七）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第十二条 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具有本规定第十一条的情形之一的，可以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不明真相被裹挟或者被胁迫参与违规违纪违法活动，经批评教育后确有悔改表现的，可以减

轻、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第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取得的财物和用于违规违纪违法的财物，除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的，由处分决定单位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应当退还原所有人或者原持有人的，依法予以退还；属于国家财产或者不应当退还以及无法退还的，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已经退休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前或者退休后有违规违纪违法应当受到处分的，不再作出处分决定，但是可以对其立案调查；依规依纪依法应当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相应调整其享受的待遇。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当追究纪律责任的，依规依纪依法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章 违规违纪违法行及其适用的处分

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散布有损宪法权威、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的；

（二）参加旨在反对宪法、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的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

（三）拒不执行或者变相不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的；

（四）参加非法组织、非法活动的；

（五）利用宗教活动破坏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的；挑拨、破坏民族关系，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的；

（六）在对外交往中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七）携带含有依法禁止内容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进入境内的；

（八）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对策划者、组织者和骨干分子，给予开除处分。

公开发表反对宪法确立的国家指导思想，反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改革开放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岗位；

（二）在事业单位选拔任用、公开招聘、考核、培训、回避、奖励、申诉、职称评审等人事管理工作中有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行为的；

（三）其他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篡改、伪造本人档案资料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出境或者办理因私出境证件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违反规定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在执行国家重要任务、应对公共突发事件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

（二）破坏正常工作秩序，给国家或者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三）违章指挥、违规操作，致使人民生命财产遭受损失的；

（四）发生重大事故、灾害、事件，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

（五）在项目评估评审、产品认证、设备检测检验等工作中徇私舞弊，或者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泄露因工作掌握的内幕信息、个人隐私，造成不良后果的；

（七）其他违反工作纪律失职渎职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

除处分：

（一）贪污、索贿、受贿、行贿、介绍贿赂、挪用公款的；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三）在公务活动或者工作中接受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的；

（四）利用知悉或者掌握的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的；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七）其他违反廉洁从业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骗取、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

（三）擅自设定收费项目或者擅自改变收费项目的范围、标准和对象的；

（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或者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五）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六）在招标投标和物资采购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的；

（七）其他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利用专业技术或者技能实施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有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篡改数据文献，或者捏造事实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利用职业身份进行利诱、威胁或者误导，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四）利用权威、地位或者掌控的资源，压制不同观点，限制学术自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五）在申报岗位、项目、荣誉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六）工作态度恶劣，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七）其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制造、传播违法违规物品及信息的；

（三）参与赌博活动的；

（四）有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或者拒不承担赡养、抚养、扶养义务等的；

（五）其他严重违反公共秩序、社会公德的行为。

吸食、注射毒品，组织赌博，组织、支持、参与卖淫、嫖娼、色情淫乱活动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

（二）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

（三）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一般应当给予开除处分；案件情况特殊，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更为适当的，可以不予开除，但是应当报请事业单位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犯罪被单处罚金，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或者人民法院依法免于刑事处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四章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第二十四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

开除处分由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决定，并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对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本单位或者有关部门决定；其中，由本单位作出开除处分决定的，报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规违纪违法行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事业单位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对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

（四）按照处分决定权限，作出对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处分、免予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的决定；

（五）处分决定单位印发处分决定；

（六）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七）将处分决定存入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档案。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职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事业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

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案件立案调查期间，不得解除聘用合同、出境，所在单位不得对其交流、晋升、奖励或者办理退休手续。

第二十七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二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

以暴力、威胁、引诱、欺骗等非法方式收集的证据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在调查中发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八条 参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案件调查、处理的人员应当回避的，执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给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自批准

立案之日起六个月内作出决定；案情复杂或者遇有其他特殊情形的可以延长，但是办案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第三十条 处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受处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原所聘岗位（所任职务）名称及等级、职员等级等基本情况；

（二）经查证的违规违纪违法事实；

（三）处分的种类、受处分的期间和依据；

（四）不服处分决定的申诉途径和期限；

（五）处分决定单位的名称、印章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处分，应当办理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的变更手续的，由人事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在作出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办理；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是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三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开除以外的处分，在受处分期间有悔改表现，并且没有再出现违规违纪违法情形的，处分期满后自动解除处分。

处分解除后，考核及晋升岗位和职员等级、职称、工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但是，受到降低岗位等级处分的，不恢复受处分前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无岗位、职员等级可降而降低薪级工资的，处分解除后，不恢复受处分前的薪级工资。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开除处分后，事业单位应当及时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具体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复核和申诉

第三十四条 受到处分的工作人员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复核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等有关规定向原处分决定单位的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提出申诉。

受到处分的中央和地方直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申诉，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受理。

第三十五条 原处分决定单位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后的三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受理申诉的单位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处分的执行。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因提出复核、申诉而被加重处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处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撤销处分决定，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

- (一) 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 (二) 违反规定程序，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 (三) 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理复核、申诉的单位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

- (一)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 (二) 对违规违纪违法情节认定有误的；
- (三) 处分不当的。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变更，需要调整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或者工资待遇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调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处分决定被撤销的，需要恢复该工作人员的岗位、职员等级、工资待遇的，按照原岗位、职员等级安排相应的岗位、职员等级，恢复相应的工资待遇，并在原处分决定公布范围内为其恢复名誉。

被撤销处分或者被减轻处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受到损失的，应当予以补偿。没收、追缴财物错误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返还、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等违规违纪违法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机关工勤人员给予处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部门，可以依据本规定，结合自身工作的实际情况，与中央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联合制定具体办法。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实施前，已经结案的案件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案件，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定是违规违纪违法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规定不认为是违规违纪违法的或者根据本规定处理较轻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师资格条例

(1995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8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师资格工作。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

- (一) 幼儿园教师资格；
- (二) 小学教师资格；
- (三) 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 (四)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 (五)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 (六)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前款规定确定类别。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第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第四章 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

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属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前款所列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根据需要举行。

申请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应当学有专长，并有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荐。

第五章 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

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

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一）身份证明；

（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者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

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务

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已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拟取得更高等级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资格的，应当通过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或者取得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并依照本章规定，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章 罚则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

(2000年9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公布自
2000年9月23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教师法》规定学历的中国公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具备教师资格。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教师资格制度的组织实施和协调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包括县级，下同）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教师资格条例》规定权限负责本地教师资格认定和管理的组织、指导、监督和实施工作。

第五条 依法受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

第二章 资格认定条件

第六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热

爱教育事业，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

第七条 中国公民依照本办法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

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对于确有特殊技艺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其学历要求可适当放宽。

第八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的教育教学能力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基本素质和能力。具体测试办法和标准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二）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标准。

少数方言复杂地区的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使用汉语和当地民族语言教学的少数民族自治地区的普通话水平，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标准。

（三）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在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

第九条 高等学校拟聘任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者申请认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只需具备本办法第

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三）项规定的条件。

第三章 资格认定申请

第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和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时间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规定，并通过新闻媒体等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受理申请期限内向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出申请，领取有关资料和表格。

第十二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

（一）由本人填写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见附件一）一式两份；

（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六）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体检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其中必须包含“传染病”、“精神病史”项目。

申请认定幼儿园和小学教师资格的，参照《中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及其以上教师资格的，参照《高等师范学校招生体检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由教育行政部门和语言文字工作机构共同组织实施，对合格者颁发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第十五条 申请人思想品德情况的鉴定或者证明材料按照《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见附件二）要求填写。在职申请人，该表由其工作单位填写；非在职申请人，该表由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级人民政府填写。应届毕业生由毕业学校负责提供鉴定。必要时，有关单位可应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提供更为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可以持毕业证书，向任教学校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第十七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费用。但各级各类学校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生不缴纳认定费用。

第四章 资格认定

第十八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

第十九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组织成立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小组，按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测试办法和标准组织面试、试讲，对申请人的教育教学能力进行考察，提出审查意见，报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

第二十条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认定教师资格的结论，并将认定结果通知申请人。符合法定的认定条件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权限，认定相应的教师资格。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拟受聘高等学校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本行政区域内经过国家批准实施本科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认定本校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五章 资格证书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教师资格证书的管理。教师资格证书作为持证人具备国家认

定的教师资格的法定凭证，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教师资格证书》和《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国家规定统一编号，加盖相应的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公章、钢印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其《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份存入本人的人事档案，其余材料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归档保存。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建立教师资格管理数据库。

第二十四条 教师资格证书遗失或者损毁影响使用的，由本人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申请补发。原发证机关应当在补发的同时收回损毁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第二十六条 按照《教师资格条例》应当被撤销教师资格者，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撤销资格，收缴证书，归档备案。被撤销教师资格者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 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 年 1 月 20 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必先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

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

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与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2035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

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

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

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

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者、技

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

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

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

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

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职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

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

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

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

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

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 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吉办发〔2018〕37号 2018年9月5日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8〕4号）部署，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建设创新强省、人才强省、教育强省，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幸福美好吉林、奋力开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发展新局面提供更加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现就我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新时代教师工作的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全省各地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

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师队伍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在我省决胜全面小康、全面振兴的新时代征程中，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愈发凸显，对于教师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必须通过改革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深刻领会中央的决策部署，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实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

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我省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的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我省教师队伍活力和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省情，尊重教育发展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根据我省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

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 5 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途径比较通畅，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机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社会地位和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我省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 2035 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千计的卓越教师、数以百计的教育家型名师。教师培养和管理的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和教育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变革，主动提升素质，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服务吉林全面振兴。全社会尊重教师、关爱教师、支持教育、重视教育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着力建强教师党支部。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基层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基层党支部和教师党员。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和实践锻炼。严格规范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基本制度，创新方式方法，依托“新时代e支部”开展党员积分制管理和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创星活动，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

优化高校教师党支部设置，注重在高校院（系）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党支部，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教师党支部，坚持把党组织工作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各项工作中。着力做好青年教师发展党员工作。实行教师党员发展计划单列，重视做好在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拔尖领军

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建立完善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配齐建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专职思想政治工作 and 党务工作干部数量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 1%，专职辅导员、思政课教师、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分别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200、1:350、1:4000 的标准配备，配齐少数民族辅导员。进一步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探索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职务职级“双线”晋升政策，实行职务（职级）评审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各类科研项目申报、人才培养计划向思想政治教育相关领域倾斜，努力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将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纳入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增强政治认同和教书育人责任感，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和吉林教育取得的辉煌成就，扎根吉林大地，办好吉林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增强教师思政工作影响力吸引力。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省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海外留学归国教师、民族地区教师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使我省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加强师德教育，保障师德教育课程的课时量，将教师职业理想教育和道德教育作为教师全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引导广大教师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

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将每年9月定为师德教育宣传月，以七一、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为契机，推行教师宣誓和师德承诺活动。深入持续开展向黄大年、郑德荣等先进典型学习活动，树立和宣传优秀教师典型的模范事迹，讴歌时代主旋律，传递社会正能量，引导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教师工作，形成尊师重教的浓厚社会氛围。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严格师德考核，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筑牢师德底线，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考核、聘用和评价的首要内容，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制”。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问题。

三、支持教师教育振兴发展，促进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提升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推动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完善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师范教育体系。继续实施中小学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推动落实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推进我省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整体提升。探索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加大财政经费投入力度，支持师范院校改善基础办学条件，保障师范专业学科建设和

教学实验室建设。切实提高生源质量，落实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采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通过多种途径吸引优秀青年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省属高校公费师范生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探索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在“双特色”建设中，对师范院校与教师教育专业给予倾斜政策，支持师范院校特色发展、争创一流。加大省内学位授权单位开展教育学、教育硕士、教育博士学位授权点增列、立项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支持力度，重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实施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博士培养计划，重点支持中小幼学科人才和大中小幼杰出管理型人才培养。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人才引进、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推动省属高校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积极创造有利条件，支持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参与和承担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的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工作。鼓励高水平综合大学与师范院校合作，整

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努力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中小学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继续实施“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支持师范院校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累计不少于半年。支持师范院校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

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加强教师培训需求诊断，改进教师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

以国家教师发展协同创新实验基地为龙头，充分发挥我省以“研培一体”为特色的省、市、县三级教师专业发展支持服务体系优势，加强各级教师进修院校建设，推动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建设一支高素质的专业培训者队伍。继续实施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促进教师专业素质提升。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探索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改革，提升校长管理专业化水平。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加强中小学省级名师名校长工作室建设，支持优秀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养造就一批在基础教育领域发挥模范引领作用的名师名校长。

11. 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幼儿园教师队伍。支持师范学院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加强学前教育专业内涵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各培养院校要完善学前教育专

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以培养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求的学前教育专业应用型人才为目标，突出保教融合，加强师德养成，强化实践教学，帮助学生掌握幼儿教育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

严格实施幼儿园教师资格制度和园长任职资格制度。完善幼儿园教师五年一周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园长、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支持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职业院校教师队伍。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支持高水平大学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将双师型教师培训列入国培、省培计划。专业教师每两年到企业实践的时间累计达到 2 个月以上，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制定职业院校教师入企业实践与企业人员入校兼职“双向交流”管理办法，推动校企合作向纵深发展。

13. 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高等学校教师队伍。加强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建立健全教师发展体系，组织研修

活动，开展教学咨询与辅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为教师专业化成长提供服务与支持。重视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发挥“吉林省高校名师工作室”作用，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举办青年教师讲课大赛，形成有利于中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与学术发展的机制。成立吉林省高校教师发展工作指导委员会，发挥专家组织对教师发展工作的咨询指导作用。加强省校两级教师发展培训师队伍建设，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和青年教师开展教学能力提升培训。促进教师将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强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孔子学院教师和对外汉语教师培养。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省建设，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校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省特色新型高校智库、省高校人文社科基地建设，加快汇聚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关于统一城乡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的通知》文件精神，

结合全省教育发展实际，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适应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高考综合改革的需要，按标准配足配齐高中教师，特别是短缺学科教师。完善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充分挖掘现有编制资源，新增编制从改革管理、精简收回等待分配编制中调剂解决，配齐公办幼儿园教职工，其他幼儿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保证人员配备。完善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创新编制管理，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充分考虑民族地区、山区、湖区、牧区、寄宿制学校等增编因素，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逐步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量和岗位总量内，按照课程方案、班额、生源以及学校布局调整、交流轮岗等情况，调剂使用本地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和岗位，有效解决县域内、校际间、学科间教师结构性缺编问题。深入

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大力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完善“大学区”运行机制，建立完善校际之间教师共享机制，盘活用好教师资源。实行“大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当地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巩固完善以“特岗计划”为主的乡村教师补充长效机制，每年补充约 3000 名特岗教师，倾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薄弱地区需要，重点加强薄弱学科教师补充。落实国家要求，保障和提高特岗教师工资待遇，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继续实施省属高校师范生公费教育项目，依托省属高校优质教育资源，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逐步扩大“一专多能”的卓越小学

全科教师培养规模。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全面实施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制度，依托省级教师教育基地，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

至研究生。严格执行国家和省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政策，对部分急需紧缺专业的教师，可集中组织到高水平师范院校进行招聘。探索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结合各等级学校的办学特点和差异，适当调整和优化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在增设正高级教师常设岗位的基础上，适当提高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岗位比例 3%左右，逐步使我省中小学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设置高中达到 40%、初中达到 30%、小学达到 20%、幼儿园达到 10%。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 1 年以上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参评高级教师和特级教师。在乡镇及以下中小学和特殊教育学校连续工作满 25 年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参评正高级教师，连续工作满 20 年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参评高级教师。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

师退出机制，促进教师终身学习，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制定中等职业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落实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逐步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推进优质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对口帮扶农村中等职业学校。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建立“编制到校、经费包干、自主聘用、动态管理”的职业院校教师管理机制，开通引进高技能人才“绿色通道”，鼓励职业院校聘请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担任专兼职教师。改革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实习指导教师考核评价办法，将技能水平作为业绩考核及职称评定的重要内容，在中职学校设置正高级教师职称。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对于考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严格落实教师职业准入要求，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相关学校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按照国家要求，健全外籍教

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综合考虑高等学校不同发展状况和事业发展的需要，按照我省现行比例控制标准，岗位实行总量控制、统筹调整、动态管理。符合重点扶持范围或因改革发展等原因仍需上调比例的高校，可再增加 1-2 个百分点的岗位比例。不断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具备独立评审条件的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定标准、自主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巩固高校评聘结合改革成果，探索全面推开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职称激励性制度试点改革，打破职称评聘条框限制，对在重点学科领域取得重大业绩成果或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项目的引进人才、科技成果转化贡献突出人才、特殊贡献的青年人才等，开辟职称评聘绿色通道，单定条件，直接推荐，专门认定，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加强聘期考核，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推动高层次人才走上本科教学一线，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

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同步联动机制，按照国家现行工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核定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将当地公务员上一年度平均工资收入水平，高出同年度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的部分，作为增量纳入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内核定，并随学校所在地同一隶属关系、同一财政发放渠道的公务员工资收入标准相应调整。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工作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在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总量内，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核定中小学班主任津贴，津贴标准每月不低于 300 元。逐步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津补贴标准。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在脱贫攻坚期间，对 15

个贫困县（市、区）农村中小学工作的在编在岗教师给予每月 300 元或 500 元的生活补助。落实建设乡村教师周转宿舍政策，帮助边远艰苦地区乡村教师解决住房难问题。鼓励各地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

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拿出务实举措，配备相应设施，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改善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条件，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在各类教师培训、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工作中，向以特岗教师为主体的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为优秀乡村青年教师创造更多的发展空间。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要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和高

层次人才引入资金项目，不纳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基数，但纳入工资总额。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大力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定期开展全省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和特级教师表彰、评选一批省级教学成果奖。培树全省“最美教师”“师德楷模”，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国家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县(市、区)对乡村学校从教1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各地要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

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要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研究解决教师队伍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提升教师队伍建设公共财政经费保障水平，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方面的支出。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重点支持师范院校师范类学科建设、专业认证和学前教育、义务教育以及职业教育教师培训工作。幼儿园、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要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 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28. 强化督查督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重点工作内容，列入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并将督查督导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 教师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

教师〔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时代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校内涵式发展，以强化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2. 目标任务。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高校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更加健全，管理评价制度更加科学，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高校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

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

3.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对高校的政治领导，增强高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教师作用。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统筹作用。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加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建设，配齐建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4. 培育弘扬高尚师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通过榜样引领、情景体验、实践教育、师生互动等形式，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强化高校教师“四史”教育，规范学时要求，在一定周期内做到全员全覆盖。建好师德基地，构建师德教育课程体系。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健全教师荣誉制度，高校可举办教师入职、荣休仪式，设立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奖励，激励教师潜心育人。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出资奖励教师。支持地方和高校建立优秀教师库，挖掘典型，强化宣传感召。持续推出主题鲜明、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

5. 强化师德考评落实。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注重运用师德考核结果。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须接受师德师风专题培训，达到一定学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上岗任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建立健全师德违规通报曝光机制，起到警示震慑作用。依托政法机关建立的全国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库等，建立教育行业从业限制制度。

三、建设高校教师发展平台，着力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6. 健全高校教师发展制度。高校要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积极应对新科技对人才培养的挑战，提升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的能力。鼓励支持高校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研修，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继续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高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探索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7. 夯实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统筹教师研修、职业发展咨询、教育教学指导、学术发展、学习资源服务等职责，建实建强教师发展中心等平台，健全教师发展组织体系。高校要加强教师发展工作和人员专业化建设，加大教师发展的人员、资金、场地等资源投入，推动建设各级示范性教师发展中心。鼓励高校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高校专业教师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交流融合，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发挥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奖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完善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激发教师队伍创新活力

8. 完善高校教师聘用机制。充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

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入程序。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自主制定教师聘用条件，自主公开招聘教师。不得将毕业院校、出国（境）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和论文、专利等作为限制性条件。严把高校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建立新教师岗前培训与高校教师资格相衔接的制度。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大从国内外行业企业、专业组织等吸引优秀人才力度。按要求配齐配优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社会实践经历作为聘用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的重要条件。研究出台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规范外籍教师管理。

9. 加快高校教师编制岗位管理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高校依法采取多元化聘用方式自主灵活用人，统筹用好编制资源，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求，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重要管理岗位倾斜。合理设置教职员岗位结构比例，加强职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岗位聘用改革，实施岗位聘期制管理，进一步探索准聘与长聘相结合等管理方式，落实和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聘用机制。

10. 强化高校教师教育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强化教学业绩和教书育人实效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

比重，把承担一定量的本（专）科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将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11. 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将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评审、按岗聘任。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确定评审办法。不把出国（境）学习经历、专利数量和对论文的索引、收录、引用等指标要求作为限制性条件。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对承担国防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教师，探索引入贡献评价机制。完善职称评审程序，持续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

12. 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扭转轻教学、轻育人等倾向，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弊病。规范高等学校 SCI 等论文相关指标使用，避免 SCI、SSCI、A&HCI、CSCCI 等引文数据使用中的绝对化，坚决摒弃“以刊评文”，破除论文“SCI 至上”。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探索长周期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建立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和教师评价政策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

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

13. 建立健全教师兼职和兼职教师管理制度。高校教师在履行校内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在校外兼职从事与本人学科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能力的工作。地方和高校应建立健全教师兼职管理制度，规范教师合理兼职，坚决惩治教师兼职乱象。鼓励高校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教师，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规范遴选聘用程序，明确兼职教师的标准、责任、权利和工作要求，确保兼职教师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五、切实保障高校教师待遇，吸引稳定一流人才从教

14. 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工资分配自主权，探索建立符合高校特点的薪酬制度。探索建立高校薪酬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健全完善高校工资水平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调整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高校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并向高层次人才密集、承担教学科研任务较重的高校加大倾斜力度。高校教师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收入分配激励、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等政策规定。鼓励高校设立由第三方出资的讲席教授岗位。

15. 完善高校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高校内部分配自主权，高校要结合实际健全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向扎根教学一线、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向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向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国防科技等领域的教师倾斜。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承担命题监考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竞赛展演等情况计入工作量。激励优秀教师承担继续教育的教学工作，将相关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不将论文数、专利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直接挂钩，切实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

六、优化完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人才

16. 优化人才引育体系。强化服务国家战略导向，加强人才体系顶层设计，发挥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引领作用，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规范人才引进，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做到“凡引必审”。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和高端智库建设，汇聚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师。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鼓励高校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人才流动协商沟通机制，发挥高校人才工作联盟作用。坚决杜绝违规引进人才，未经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在支持周期内

离开相关单位和岗位的，取消人才称号及相应支持。

17. 科学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好人才战略资源作用，坚持正确的人才使用导向，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各类人才“帽子”、人才称号回归荣誉、回归学术的本质，避免同类人才计划重复支持，以岗择人、按岗定酬，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环境，为人才开展研究留出足够的探索时间和试错空间。严格人才聘后管理，强化对合同履行和作用发挥情况的考核。加强对人才的关怀和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七、全力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培育高等教育事业生力军

18. 强化青年教师培养支持。鼓励高校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数量，将博士后人员作为补充师资的重要来源。建立青年教师多元补充机制，大力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和外籍优秀青年人才。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和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鼓励高校对优秀青年人才破格晋升、大胆使用。根据学科特点确定青年教师评价考核周期，鼓励大胆创新、持续研究。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9. 解决青年教师后顾之忧。地方和高校要加强统筹协调，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政策规定予以保障，同时，

通过发展租赁住房、盘活挖掘校内存量资源、发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解决青年教师的住房困难。鼓励采取多种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待遇，确保青年教师将精力放在教学科研上。鼓励高校与社会力量、政府合作举办幼儿园和中小学，解决青年教师子女入托入学问题。重视青年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关爱青年教师。

八、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0. 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将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高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教师工作、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制度，定期听取教师意见和建议。落实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障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同等法律地位和同等权利。强化督导考核，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优秀教师和工作典型宣传，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关心支持教师发展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和旅游部 2019年11月15日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

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

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

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

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

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門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

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

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教师〔2014〕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9月9日在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引导广大高校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高校教师队伍,现就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深刻认识新时期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高校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情操直接影响着青年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养成,决定着人才培养的质量,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对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长期以来,广大高校教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呕心沥血、

默默奉献，潜心治学、教书育人，敢于担当、锐意创新，为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但是，当前社会变革转型时期所带来的负面现象也对教师产生影响。少数高校教师理想信念模糊，育人意识淡薄，教学敷衍，学风浮躁，甚至学术不端，言行失范、道德败坏等，严重损害了高校教师的社会形象和职业声誉。一些地方和高校对新时期师德建设重视不够，工作方法陈旧、实效性不强。各地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新时期加强和改进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从根本上遏制和杜绝高校师德失范现象的发生，切实提高高校师德建设水平，全面提升高校教师师德素养。

二、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基本原则：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高校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高校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高校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高校教师高尚道德情操。坚持以人为本，关注高校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激发高校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高校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高校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高校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工作要求：充分尊重高校教师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高校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高校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三、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主要举措

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将师德教育摆在高校教师培养首位，贯穿高校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青年教师入职培训必须开设师德教育专题。要将师德教育作为优秀教师团队培养，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培育的重要内容。重点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重视理想信念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创新教育理念、模式和手段。建立师德建设专家库，把高校师德重大典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一线优秀教师等请进课堂，用他们的感人事迹诠释师德内涵。举行新教师入职宣誓仪式和老教师荣休仪式。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广大高校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加强师德宣传，培育重德养德良好风尚。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高校

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宣讲《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为师的大爱师魂，生动展现当代高校教师的精神风貌。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庆日、纪念日契机，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对于高校师德建设中出现的热点难点问题，要及时应对并有效引导。

健全师德考核，促进教师提高自身修养。将师德考核作为高校教师考核的重要内容。师德考核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应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当予以公示表彰，确定考核不合格者应当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高校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的具体实施办法。

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将师德建设作为高校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

快速反应制度，及时研究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的政策措施。构建高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健全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会、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高校及主管部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完善师德表彰奖励制度，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优先考虑。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高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高校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影响正常教育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

系;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有上述情形的,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者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对严重违法违纪的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建立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高校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充分激发高校教师加强师德建设的自觉性

广大高校教师要充分认识自己所承担的庄严而神圣的使命,发扬主人翁精神,自觉捍卫职业尊严,珍惜教师声誉,提升师德境界。要将师德修养自觉纳入职业生涯规划,明确师德发展目标。要通过自主学习,自我改进,将师德规范转化为稳定的内在信念和行为品质。要将师德规范积极主动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提高师德践行能力。要弘扬重内省、重慎独的优良传统,在细微处见师德,在日常中守师德,养成师德自律习惯。

高校要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根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高等学校章程,明确并落实教师在高校办学中的主体地位。完善教师参与治校治学机制,在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中,充分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创设公平正义、风清气正的环境条件。充分尊重教师的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的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五、切实明确高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

高校是师德建设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高校要明确师德建设的牵头部门，成立组织、宣传、纪检监察、人事、教务、科研、工会、学术委员会等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协同配合的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要建立一岗双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要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高校主管部门要把师德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主要领导亲自负责，并落实具体职能机构和人员。建立和完善师德建设督导评估制度，不断加大督导检查力度。支持高校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搭建教育交流平台，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各地各校要根据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

教育部

2014年9月29日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 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的实施，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我部研究制定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以下统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教师职业行为的基本规范。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长期以来，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心，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大贡献，党和国家高度肯定，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但是，也有个别教师放松自我要求，不能认真履职尽责，甚至出现严重违反师德行为，损害教师队伍整体形象。

制定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明确新时代教师职业规范，针对主要问题、突出问题划定基本底线，是对广大教师的警示提醒和严管厚爱，是深化师德师风建设，造就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的关键之举。

二、立即部署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各地各校要立即行动，结合落实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结合本地区、本学校实际进行细化，制定具体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提高针对性、操作性。要做好宣传解读，坚持全覆盖、无死角，采取多种形式帮助广大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做到人人应知应做、必知必做，真正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自觉做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的楷模，维护教师职业形象，提振师道尊严。

三、把准则要求落实到教师管理具体工作中。要把好教师入口关，在教师招聘、引进时组织开展准则的宣讲，确保每位新入职教师知准则、守底线。要将准则要求体现在教师聘用、聘任合同中，明确有关责任。要强化考核，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必须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改进师德考核方式方法，避免形式化、随意化。完善师德考核指标体系，提高科学性、实效性。

四、以有力措施坚决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按

照准则及相应的处理指导意见、处理办法要求，严格举报受理和违规查处。对于发生准则中禁止行为的，要态度坚决，一查到底，依法依规严肃惩处，绝不姑息。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要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要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建立师德建设责任追究机制，对师德违规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等失职失责问题，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准则的情况，请及时报告教育部。教育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

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

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

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 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教师〔2019〕17 号

各高校，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教育局，省直中小学（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国家和省教育大会精神，扎实推进国家和省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部署，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教育部有关高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准则、相关处理意见等，省教育厅制定了《吉林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吉林省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吉林省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教育厅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吉林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我省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

第三条应予处理的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

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五）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六）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第四条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或部门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

第五条高校发现教师存在第三条列举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

申诉。

第六条高校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第六条列举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警告的期限为 6 个月。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记过的期限为 12 个月。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的期限为 24 个月。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一个以

上岗位等级聘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基本合格及以上等次。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所在单位的人事关系。

第八条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九条处理决定应当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本人。

第十条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由原处理决定单位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

第十一条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均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三条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各高校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

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印发《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知

教监〔2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当前，有些学校存在着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问题虽然发生在少数学校、教师身上，但严重损害人民教师形象，危害不可小视，必须坚决纠正。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现将《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 加强组织领导。严禁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等行为是教育系统深入解决“四风”问题重要举措之一，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务必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部署。要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相结合，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做到常抓不懈、警钟长鸣，深入持久地开展师德师风建设。

2. 加大宣传教育。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迅速将《规定》要求传达到教职员工、学生及家长。要加大师德先进典型的

宣传力度，充分展现当代教师的良好形象和精神风貌。要大力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提高广大教师廉洁从教的意识，自觉把清正廉洁的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主动做好宣传引导工作，争取社会的支持，接受群众的监督，积极倡导学生及家长通过文明健康的方式向教师表达感恩、感谢之情，引领社会新风尚。

3.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要针对《规定》禁止的6种行为开展监督检查，要抓住重要节假日和时间段，特别是教师节及学校开学、学生毕业等重要节点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治理。各级教育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规定》落实的监督检查，做到有诉必查，有错必纠，坚决查处顶风违纪的行为，对典型案例及时通报曝光。要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教育部统一监督举报电话：010—66092315、66093315。

各地教育部门和部属高校请于秋季开学前将《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报送我部教师工作司和驻部监察局。

教育部

2014年7月8日

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

为纠正教师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特作如下规定：

一、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二、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三、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四、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五、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六、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学校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带头执行规定，切实负起管理和监督职责。广大教师要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师风，自觉抵制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对违规违纪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对典型案例要点名道姓公开通报曝光。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给予开除处分，并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已于 2016 年 4 月 5 日经教育部 2016 年第 14 次部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部长袁贵仁

2016 年 6 月 16 日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

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

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

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

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第五章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通报批评；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三）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四）辞退或解聘；

（五）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

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

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

教研〔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我部研究制定了《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准则是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的基本规范。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长期以来，广大研究生导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国家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但个别导师存在指导精力投入不足、质量把关不严、师德失范等问题。制定导师指导行为准则，划定基本底线，是进一步完善导师岗位管理制度，明确导师岗位职责，建设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的重要举措。

二、认真做好部署，全面贯彻落实。各地各校要结合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际，扎实开展准则的学习贯彻。要做好

宣传解读，帮助导师全面了解准则内容，做到全员知晓。要完善相关制度，将准则真正贯彻落实到研究生招生培养全方位、全过程，强化岗位聘任、评奖评优、绩效考核等环节的审核把关。

三、强化监督指导，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各地各校要落实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直接领导责任，按照准则要求，依法依规建立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违规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强化监督问责。对确认违反准则的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要按照《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本单位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对违反准则的导师，培养单位要依规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一经查实，要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我部将导师履行准则的情况纳入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双一流”监测指标体系中，对导师违反准则造成不良影响的高校，将视情核减招生计划、限制申请新增学位授权，情节严重的，将按程序取消相关学科的学位授权。

各地各校贯彻落实准则情况，请及时报告我部。我部将适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教育部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

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

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印发 《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教育局、公安局:

为健全预防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机制,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的全面保护,现将《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最高人民法院 教育部 公安部

2020年8月20日

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加强对学校教职员的管理,预防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的性侵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与公安部联合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教育部统筹、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实施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公安部协助教育部开展信息查询工作。最高人民检察院对相关工作情况开展法律监督。

第三条 本意见所称的学校,是指中小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二章 内容与方式

第四条 本意见所称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是指符合下列条件的违法犯罪信息,公安部根据本条规定建立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

(一) 因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规

定的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犯罪行为被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的人员信息;

(二) 因触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犯罪行为被人民检察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作出不起诉决定的人员信息;

(三) 因触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猥亵行为被行政处罚的人员信息。

符合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六条规定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条件的信息除外。

第五条 学校新招录教师、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内工作的教职员工,在入职前应当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在认定教师资格前,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应当对申请人员进行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

第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做好在职教职员工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筛查。

第三章 查询与异议

第七条 教育部建立统一的信息查询平台,与公安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服务平台对接,实现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核查,面向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提供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服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内的教职员工准入查

询。

根据属地化管理原则,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拟聘人员和在职教职员工的授权,对其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

对教师资格申请人员的查询,由受理申请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开展。

第八条 公安部根据教育部提供的最终查询用户身份信息和查询业务类别,向教育部信息查询平台反馈被查询人是否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

第九条 查询结果只反映查询时性侵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里录入和存在的信息。

第十条 查询结果告知的内容包括:

(一) 有无性侵违法犯罪信息;

(二) 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根据本意见第四条规定标注信息类型;

(三) 其他需要告知的内容。

第十一条 被查询人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授权的教育行政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教育行政部门通过信息查询平台提交申请,由教育部统一提请公安部复查。

第四章 执行与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拟聘用人员应当在入职前进行查询。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不

得录用。在职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其工作,按照规定及时解除聘用合同。

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取得教师资格前应当进行教师资格准入查询。对经查询发现有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的,应当不予认定。已经认定的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未对教职员工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或者经查询有相关违法犯罪信息,地方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仍予以录用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追究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相关人员责任。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未对申请教师资格人员性侵违法犯罪信息进行查询,或者未依法依规对经查询有相关违法犯罪信息的人员予以处理的,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予以纠正,并报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本意见规定的程序和内容开展查询,并对查询获悉的有关性侵违法犯罪信息保密,不得散布或者用于其他用途。违反规定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最高人民法院、教育部、公安部应当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及时总结工作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指导地方相关部门及学校开展具体工作,促进学校安全建设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第十六条 教师因对学生实施性骚扰等行为,被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开除,但其行为不属于本意见第四条规定情形的,具体处理办法由教育部另行规定。

第十七条 对高校教职员工以及面向未成年人的校外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的性侵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参照本意见执行。

第十八条 各地正在开展的其他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查询工作,可以按照原有方式继续实施。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印发 《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法发〔20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教育厅（教委），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教育局：

为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净化校园环境，保护未成年人，根据刑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等法律规定，

结合执法司法实践反映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制定了《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教育部

2022年11月10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教职员工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严格执行犯罪人员从业禁止制度，净化校园环境，切实保护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等法律规定，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的规定，教职员工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从事相关职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对其从事相关职业另有禁止或者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属于前款规定的法律，《教师资格条例》属于前款规定的行政法规。

二、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的人员，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教师资格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

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且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三、教职员工实施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判决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

教职员工实施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犯罪，人民法院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照《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判决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从事相关职业，期限为三年至五年；或者依照《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其适用禁止令。

四、对有必要禁止教职员工从事相关职业或者适用禁止令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相应建议。

五、教职员工犯罪的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人民法院应当在三十日内将裁判文书送达被告人单位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裁判文书转送有关主管部门。

因涉及未成年人隐私等原因，不宜送达裁判文书的，可以送达载明被告人的自然情况、罪名及刑期的相关材料。

六、教职员工犯罪，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生效后，所在单位、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可以依照《未成年人保护法》、《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等法律法规给予

相应处理、处分和处罚。

符合丧失教师资格或者撤销教师资格情形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

七、人民检察院应当对从业禁止和禁止令执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发现有关单位未履行犯罪记录查询制度、从业禁止制度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

九、本意见所称教职员工，是指在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工作的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以及校外培训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

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实际控制人犯罪，参照本意见执行。

十、本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教育部关于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

教师函〔202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净化校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高检发〔2020〕14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要求，加强教职员管理，建立健全教职员准入查询制度，教育部决定在前期试点实施基础上，推开教职员准入查询工作，推进教职员准入查询平台（以下简称查询平台）上线使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把教师队伍入口关，夯实教

师资队伍质量。严格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融入教师招聘引进等环节，做在日常、严在日常。完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推动查询平台应用，以信息化、数字化提升教师队伍治理能力，为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奠定坚实的师资基础。

二、查询要求（一）基础教育 1. 查询对象

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等，下同）拟聘用教职员工，包括教师、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园内工作的人员。

2. 查询节点

对中小学校拟聘用教职员工在入职前进行查询。3. 查询内容

查询中小学校拟聘用教师《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

查询中小学校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工《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

4. 查询主体

中小学校拟聘用教职员工的查询主体为中小学校的主

管教育行政部门。

5. 查询程序

中小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提交查询申请，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进行查询。

（二）高等教育 1. 查询对象

高等学校（含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其他普通高等教育机构、从事研究生教育的科研机构等，下同）拟聘用教师。

高等学校拟聘用其他教职员工参照执行。2. 查询节点

对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在入职前进行查询。3. 查询内容

查询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的性违法犯罪信息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已纳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的丧失、撤销教师资格信息。

4. 查询主体

高等学校拟聘用教师的查询主体为教师所在的高等学校。5. 查询程序

高等学校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的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模块中进行查询。

三、结果使用

拟聘用教职员工经查询发现有《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

查询性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规定情形的，不得录用，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录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拟聘用教师经查询发现有丧失教师资格信息和在撤销教师资格期限内的，不得聘用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并由拟聘用单位书面告知查询对象不聘用理由和申请复查权利。

四、异议处理

查询对象对查询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告知的 15 日内向拟聘用单位书面提出，由拟聘用单位请求查询主体通过查询平台申请复查，拟聘用单位应书面告知查询对象复查结果。

五、追责情形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一）未履行申请查询或者查询义务的；
- （二）对查询有问题人员，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的；
- （三）散布、泄露、篡改、不当使用查询获悉的有关信息的；
- （四）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 （五）其他违反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制度的情形。

六、工作要求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门教育司（局）和教育部直属高校要积极宣传解读相关政策，共创开展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清朗环境；要监督指导准入查询工作的实施，规范查询流程，定期开展检查；要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规定，指导相关单位和人员加强信息管理工作，不得侵害查询对象个人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部门教育司（局）和教育部直属高校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成立工作组，明确具体的工作部门 and 责任人。实施办法和工作组名单请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前通过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查询平台报送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教育部

2023 年 4 月 14 日

延边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文件

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文件 중공연변대학위원회문건

延大党发〔2025〕1号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延边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已经 2025 年 1 月 10 日第 1 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延边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附件

延边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校广大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建立宣传、教育、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加快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和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教师的职业道德，具体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育管理、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具有超越一般职业道德的示范性。

第三条 师德考核放在教师考核评价的首位，贯穿于教师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全过程。建立教师师德档案，

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严格执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绩效考核、职称（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和项目申报等的首要内容和第一标准。

第四条 严把教师选聘思想政治素质关。学校人事部门和用人单位要把思想政治素质作为教师选聘使用考核的基本要求，贯穿到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在教师招聘过程中，坚持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新入职教师上岗前须接受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专题培训，达到一定学时且考核合格后，方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上岗任教。

第二章 考核对象、原则和内容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延边大学全体在编教职工。非在编教职工，包括外聘教师（含外聘硕/博导师）、合同制人员、兼职人员、返聘人员及临时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师德考核坚持价值引领、以人为本、师德为先、公平公正公开和“考用”结合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部门考评等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发挥师德考核导向作用，尊重教师主体地位。通过师德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果的综合运用，形成完善的师德考核机制，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师德考核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激励监督和实践养成相统一，注重师德考核评价的政策保障、制度规范和法律约束相统一。

第七条 考核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为基本依据，结合《延边大学师德考核评定表》进行。教师有违反《延边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延大党发〔2020〕56号）第四条“师德负面清单”中任何一款规定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延边大学师德考核评定表》考核主要内容如下：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决做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得有损教师职业声誉，损害学生、教师和学校合法权益，引发不良社会影响。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因个人利害关系处理不当、行为不端而引发舆情。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学院教育教学资源开展个人兼职兼薪行为。不得有影响教师形象、学校或集体声誉的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的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在课堂教学、科研活动或集会中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责任。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歧视、侮辱、虐待、伤害、诽谤学生。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学生成绩评定、学生干部选聘、推优、入团（党）、保研、就业、学生评优评奖及招生、考试、岗位聘用、干部选拔、绩效考核、职称评聘、教师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

正确义利观，争做“四有”好老师。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三章 考核组织

第八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统筹师德建设工作。健全完善由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院系（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师德考核评价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协调、指导院级党组织分工负责的考核评价工作机制，负责审定考核结果。

第九条 学校党委承担师德考核工作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对师德师风建设负总责，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基层党建工作和领导干部考核。

第十条 院级党组织师德考核工作落实情况是党建工作重要指标，院级党组织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部门，其党政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负有对本部门教职工师德师风教育和考核督查的职责。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院级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述职考核工作。院级党组织设立师德建设工作小组，落实具体职责和相关人员，具体负责组织院级党组织的师德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

第四章 考核方式和程序

第十一条 师德以年度为周期进行考核，与教职工年度考核一并进行。师德考核工作由院级党组织师德建设工作小组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教职工年度考核中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中的“德”，应按本办法和《延边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所规定的师德考核内容进行，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考核。

第十三条 考核程序包括：个人自评、院级党组织评定、学校审定。

（一）个人自评。教职工本人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对个人师德表现逐项进行自我客观评定。

（二）院级党组织评定。全体教师由所在院级党组织师德建设工作小组依据考核内容及平时表现，组织本部门教师和学生进行测评（机关党委、后勤保障处党委、离退休工作处党委、附属医院党委、图书馆党总支、出版社党总支组织教职工进行测评）。院级党组织给出考核等次结果，考核等次为优秀、合格及不合格三种，根据《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奖励规定〉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4号）有关精神，考核等次确定为优秀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当年度考核总人数的2%，优秀等次应当向教学一线、艰苦岗位人员倾斜。

（三）学校审定。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审议院级党组织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档次，对拟给出师德考核不合格的，由师德委员会进行核定后报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四条 教职工如对考核等次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等次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院级党组织申请复核，相关部门

在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并书面通知本人。若本人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可在接到复核意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作出复核结论。

第十五条 本年度内病、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教职员工，师德考核不确定等次。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坚持考用结合，将考核结果同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聘任、评优奖励、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人员招聘、研究生导师遴选、各类人才工程评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相结合，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促进担当作为，严厉治庸治懒。考核结果为“优秀”的，酌情优先使用，考核为“不合格”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七条 执行师德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培训、考评监管、奖励惩处等平台建设，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选聘与管理、培养与培训、管理与服务的全过程。考核结果存入教师师德师风档案，并作为今后教职工个人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同时废除《延边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延大党发〔2021〕32号）和《延边大学师德考核实施细则（暂行）》（延大党发〔2022〕75号）。

- 附：1. 延边大学师德考核评定表（个人自评）
2. 延边大学师德考核评定表（教师互评）
3. 延边大学师德考核评定表（学生评价）
4. 延边大学师德考核评定表（院级党组织师德建设工作
小组评定）
5. 延边大学学院级党组织师德考核情况汇总表

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文件 중공연변대학위원회문건

延大党发〔2025〕2号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教师职业行为 “十不准”》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延边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不准”》已经2025年1月10日第1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延边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不准”



附件

延边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不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结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现发布延边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不准”。具体如下：

一、坚定政治方向方面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违背“四个意识”“四个自信”“两个维护”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方面

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不得有损教师职业声誉，损害学生、教师和学校合法权益，引发不良社会影响。

三、传播优秀文化方面

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不得因个人利害关系处理不当、行为不端而引发舆情。

四、潜心教书育人方面

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不得擅自利用学校学院教育教学资源开展个人兼职兼薪行为。不得有影响教师形象、学校或集体声誉的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方面

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不得在课堂教学、科研活动或集会中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责任。

六、坚持言行雅正方面

不得歧视、侮辱、虐待、伤害、诽谤学生。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方面

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方面

不得在学生成绩评定、学生干部选聘、推优、入团（党）、保研、就业、学生评优评奖及招生、考试、岗位聘用、干部选拔、绩效考核、职称评聘、教师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方面

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方面

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文件 중공연변대학위원회문건

延大党发〔2024〕11号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关于进一步压实院级党组织 师德师风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党群各部门：

《延边大学关于进一步压实院级党组织师德师风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已经2024年4月9日第5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延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附件

延边大学关于进一步压实院级党组织 师德师风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强化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压紧压实院级党组织师德师风主体责任，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按照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十三届五次全体会议的决定，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教师队伍。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结合学校“双一流”“双特色”建设任务，进一步压实院级党组织师德师风主体责任，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激励广大教师自觉做精于“传道、授业、解惑”的“经师”和“人师”的统一者，全面提升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水平。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院级党组织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压紧压实师德师风主体责任

1. 压紧压实院级党组织主体责任。各院级党组织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评价的首要位置，贯彻落实《延边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法》（延大党发〔2020〕55号），切实履行书记、院长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承担具体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纳入各级党组织工作要点，纳入政治考察、政绩考核，纳入党员干部和教师教育培训计划、思想工作规划，与教育教学、社会实践活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机结合、深度融合，并作为院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2. 健全院级党组织师德考核机制。参照《延边大学师德考核实施细则（暂行）》（延大党发〔2022〕75号）和《延边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延大党发〔2021〕32号）等文件，各学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师德考核具体实施办法，建立教师个人师德考核档案，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重要内容，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全过程。加强师德表彰奖励力度，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和学科领军人物选培，各类高层次人才及资深教授、荣誉教授等评选中，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

3. 坚持对师德违规行为“零容忍”。按照《延边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延大党发〔2020〕56号），严格执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制，各院级党组织要建立健全师德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定期开展师德师风隐患排查，查找漏洞不足，完善制度机制，推进标本兼治，对重大问题和线索要第一时间移交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将涉师德师风舆情风险遏制在萌芽状态，对师德问题做到有所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形成高压态势。

（二）着力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4.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提高教师政治素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全面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引导教师牢固树立休戚与共、荣辱与共、生死与共、命运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增强“五个认同”。通过扎实开展师德集中学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教学培训计划和“师道传承赓续”等主题活动，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着力建设一支对党忠诚、德才兼备、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引导党员教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示范标杆。

5. 强化教师理论武装，加强教师法治与纪律教育。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充分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头雁作用，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用好“学习强国”“新时代 e 支部”等网络学习平台，做到理论学习系统化、常态化、制度化。强化纪律建设，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筑牢教职员工“师德有禁区，底线不能触”的思想防线。

6. 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推动基层党组织参与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培训、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规划，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使教师党员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教师党员要严格履行党员网络行为规定，践行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开展好“三会一课”，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加强师德师风典型培养选树与宣传，营造尊师重教氛

围

7. 加强师德典型培育选树力度。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培育工作，如教书育人楷模、教学名师、吉林好人、最美教师暨黄大年式好老师（团队）、延边好人等，引导教师以黄大年、张桂梅等为榜样，注重师道传承。开展好教师节表彰大会、荣休教师座谈会、银龄教师座谈会等，表彰先进，传承延大精神，激励全体教师弘扬正气、见贤思齐，争做“四有”好老师。

8. 加强宣传报道弘扬高尚师德。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充分利用教师节等重大节日、纪念日契机，通过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形成院院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先进典型开展师德宣讲，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广大教师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各院级党组织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教师队伍建设的首位，深刻认识压实基层党组织师德师风主体责任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将本实施办法落到实处。

（二）强化使命担当，主动履职尽责。进一步压实院级党组织师德师风主体责任，研究加强和改进学院师德师风建设的工作思路、举措，探索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结合实际做好年度工作计划，制定学院师德建设重点任务台账，用好吉林省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发展中心（延边大学）等平台，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三）压实工作责任，形成联动合力。各院级党组织要推动思想政治建设与师德师风建设相融合，坚持教育培养与自我修养辩证统一，强调教师的自我革新、自我完善、自我提升，增强教师责任意识，用正面典型和政策激励来教育引导广大教师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提升师德修养，切实形成师德建设联动合力。

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文件 중공연변대학위원회문건

延大党发〔2022〕74号

签发人：蔡奎龙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 议事规则》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延边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2022年6月6日第15次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延边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议事规则

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



延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6月27日印制

《电子专用》

附件

延边大学师德建设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规范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议事决策程序，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等制度，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通过师德建设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委员会会议”）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组织实施学校有关决议，研究和处理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重要事项。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三条 研究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部、吉林省等上级部门关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指导、监督和检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情况。

第四条 研究制订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规划、重要规章制度等，并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等相关会议讨论。

第五条 组织实施学校师德师风宣传、教育、激励等工作，

指导各院级党组织开展师德考核等工作。

第六条 组织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制度，指导、协调、督促涉嫌违反师德师风行为的调查和处理，界定师德失范行为情节的轻重程度，研究重要违反师德行为处理意见，并根据性质和重要程度提交学校相关机构和会议讨论。

第七条 听取学校及校内各部门关于师德师风状况、重要工作进展等情况的汇报，研究决定有关事项。

第八条 指导各院级党组织的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开展工作。

第九条 讨论其他须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会议的召开和议题的确定

第十条 依据会议议题内容，组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或组长会议（组长和副组长参加）。全体成员会议可研究讨论本规则第二章“议事范围”中的所有内容；组长会议一般讨论有保密要求或事件正在处理过程中的有关重要事项，上述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召开。

第十一条 会议由组长召集并主持，如组长不能出席会议，可委托一位副组长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会议议题由相关部门提出动议，组长（会议主持人）确定。动议部门在会前要充分做好调查等准备工作，需要决议事项要先形成初步意见。涉及多个部门的议题，要在会

前做好充分沟通和协调。

第十三条 会议必须有半数（不含）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重要违反师德行为处理意见时，应有三分之二（不含）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根据议题内容，可邀请与会议议题相关人员或相关部门代表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议议题整理和会议组织，讨论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配合做好议题材料准备工作。

第四章 议事和决定

第十五条 会议讨论议题时，与会人员可充分发表意见，按照集体讨论、主持人决定的原则，由会议主持人综合讨论情况作出决定或决议。在讨论重要违反师德风行为处理意见时可采取投票等表决方式，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不含）同意为通过。对于有实质性争议的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待重新调研、准备充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六条 在讨论与本人及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十七条 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形成会议纪要，报会议主持人签批。需要递交学校相关部门、机构进一步讨论研究的事项，按相关工作程序办理。适合公开的应按照公开范围及时公开，涉及保密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与会人员不得泄露。

第五章 执行和反馈

第十八条 有关部门根据会议的决定或决议，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或对有关方案进行完善，组织开展有关工作。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做好督办落实工作。

第十九条 对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如需变更、调整，应及时按照决策程序提交会议复议。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各院级党组织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중공연변대학위원회문건 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文件

延大党发〔2021〕37号

签发人：张玉红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师德专题教育 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延边大学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7月30日第14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延边大学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

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

2021年7月30日

〈电子专用〉

延边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2日印制

附件

延边大学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在教育系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的通知》《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延边大学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相关部署，结合教育部“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强化年”和吉林省“作风建设年”的有关要求，现就我校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国家和吉林省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强化以党史学习教育为重点的“四史”学习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涵养高尚师德，以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

党百年华诞。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切实保障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2. **坚持尊重教育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切实激发教师成长内生动力。

3. **坚持聚焦学习重点。**聚焦师德师风建设主体，围绕专题教育内容，突出学习重点，激发学习自觉，压实院级党组织主体责任，促进广大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

4. **坚持学思践悟贯通。**坚持学深悟透和笃信践行相结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切实促进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

5. **坚持传承弘扬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创新学习模式，突出典型树德、规则立德，切实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果。

二、教育内容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推动教师以德施教、以德育德。**院级党组织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讲义》《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

论述》，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争当“四有”好老师、做好“四个引路人”、坚持“四个相统一”，满足“六个要”等重要论述精神，进一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学做融合养成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高尚师德，潜心立德树人，继承发扬老一辈教育工作者“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

2. 强化“四史”学习教育，促进教师知史爱党、知史乐教。院级党组织要将“四史”学习作为广大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必修课”，结合建党百年系列庆祝活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线，强化“四史”学习教育。组织主题党日、“三会一课”，专题组织生活会等，扎实推动学原著、悟原理，引导领导干部、广大教师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积极用好延边红色教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用好五凤村、太兴村、小汪清抗日根据地等延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开展红色基因教育，利用优质“四史”题材培训资源和精品学习素材开展教育，做到铭记历史、不忘初心、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3. 开展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学习，激发教师争优意识、看齐意识。大力宣传选树教师优秀典型，组织学习“人民教育家”“时代楷模”“教书育人楷模”“最美教师”“黄大年式好老师”“教育世家”及优秀教师团队的先进事迹，认真学习、

大力培育、积极选树身边模范教师典型，积极营造向黄大年、张桂梅等全国优秀教师，我校“全国模范教师”张英美、全国和吉林省卫生健康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先进个人牛延军、王雅岩及吉林省优秀教师、师德标兵、延边好人、延吉好人、最美延大人学习的浓厚氛围，广泛宣传各级各类师德先进典型，组织受表彰的先进典型入校开展先进事迹宣讲、交流座谈，用榜样的声音传递师德的力量，激励广大教师见贤思齐，从“被感动”到“见行动”，在学校掀起争做“四有”好老师的热潮。同时，开展好师德师风演讲比赛、师德建设理论研讨会、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查，网络思政好主播评选表彰、师德师风研究立项和教师心理健康教育系列活动，不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氛围营造和理论研究工作。

4. 引导教师学习践行新时代师德规范，确保教师明晰准则、恪守底线。组织广大教师深入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吉林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延边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延边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师德规范，组织专家学者、职能部门和院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教师中开展师德师风制度宣讲。学校职能部门要将师德制度作为必修内容全面纳入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育日常培训，做到全员全覆盖，引导广大教师知底线、守红线、建高线。

5. 集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引导教师以案明理、以案明纪。

每年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院级党组织要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为反面教材，分类介绍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结合师德违规问题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吉林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延边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等文件，开列履职尽责、职业情怀、课堂教学、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引导教师以案明纪。教师出现师德违规问题的，要详细通报师德违规问题及处理结果，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三、实施步骤

师德专题教育贯穿 2021 年全年。突出师德引领、强化“四史”教育、学习师德楷模、遵守师德规范、严守师德底线，注重将师德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统筹规划、系统组织、精准实施。

1. 动员部署阶段（7 月）。院级党组织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组建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按照学校总体要求开展动员部署，明确意义和学习内容，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到深入人心、全员参与。

2. 学习和选树典型阶段（8-9 月）。院级党组织要围绕教育内容，认真组织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的学习，开展好“四史”学习教育，全面选树先进典型，开展评选表彰

工作。

3. 自查阶段（9-10月）。院级党组织紧密结合本单位实际，对照《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吉林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和《延边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要求，广泛开展教师师德民主评议活动，认真梳理师德问题，列出师德师风风险清单和违规负面清单。

4. 整改提高阶段（10-11月）。院级党组织通过不记名普测调研、谈心谈话、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教师意见，针对本单位集体层面和教师自身查摆问题，开列整改责任清单，完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举措和时限。学校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对院级党组织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存在师德风险的单位和个人，院级党组织要采取有效举措，切实解决师德违规问题涉及的单位和个人；对涉及违规违纪的按《延边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5. 系统总结阶段（11月末）。院级党组织要全面总结师德专题教育经验做法，围绕基本情况、工作成效（主要内容形式、特色案例、长效机制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举措等方面，形成本单位师德专题教育报告，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

四、组织领导

1. 高度重视统筹推进。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顶层设计。成立学校和院级党组织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师德专题教育，制定专题教育方案，严格按时推进。院级党组织

要详细制定教师师德建设“四史”学习教育方案，紧抓“党史学习教育”主线，按照“制定方案系统学、党员干部带头学、结合活动重点学、引导学生一起学”的总体要求，组织广大教师开展有计划安排、有学时要求、有督促检查、有效果总结的系统化学习。

2. 教育引导协同推进。把师德专题教育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结合，切实提升广大教师政治素养和师德涵养。广泛组织教师特别是中青年教师、新进教师，在基层党支部等范围内开展专题座谈研讨，交流体会、深化认识。同时，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为学生讲“四史”、与学生一起学“四史”、把“四史”内容作为教师开展课程思政的重要素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

3. 强化宣传有力推进。把牢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通过校报校刊、广播电视、校园网络、橱窗板报、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e支部”等校内外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和及时报道师德专题教育开展情况和实效，充分展现新时代人民教师围绕立德树人强化师德教育，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奋进风貌，营造庆祝建党百年华诞、建功立业谱写新篇的热烈氛围。

附：1. 延边大学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

2. 延边大学师德专题教育任务清单

3. 延边大学师德专题教育学习清单

延边大学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

组 长：梁仁哲 校党委书记

金 雄 校 长

副组长：张 寿 副校长

陈 铁 校党委副书记

林哲浩 副校长

王延明 副校长

张玉红 副校长

高吉俊 校纪委书记

成 员：陈艳玲 党委宣传部兼教师工作部部长

金洪培 党委组织部部长

金永灿 党政办公室主任兼督查室主任

朴 敏 纪委副书记

林雪梅 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兼研究生工作部部长、学生处处长

林贞花 教务处处长兼教师教学发展中心主任

金元峰 研究生院院长兼学科建设处处长

李梅花 社会科学处处长

宋顺宗 科学技术处处长

郑光日 人力资源管理处处长

李东浩 学术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兼秘书长

郑 国 校团委副书记

黄润浩 工会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办公室主任由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

附 2

延边大学师德专题教育任务清单

工作阶段	具体任务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动员部署阶段 (7月)	1. 制定《延边大学师德专题教育工作方案》	教师工作部	7月
	2. 制定《延边大学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办法》 《延边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教师工作部	6月
	3. 召开师德专题教育工作部署会,学习黄大年、张桂梅等全国师德典型	教师工作部	7月
	4. 召开师德警示教育大会	各院级党组织	7-9月
学习和选树典型阶段 (8-9月)	5. 制定《延边大学师德学习计划》	教师工作部	7月
	6. 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学习(2学时)	各院级党组织	8月
	7. 开展“创校先贤”人物展	党委宣传部 档案馆 美术学院	9月
	8. 举办“尊师爱学活动月”	教师工作部 校团委	9月
	9. 举办“三全育人”评选表彰活动	教师工作部	9月
	10. 聘请“全国劳模”、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进校宣讲	校工会	9月
	11. 开展新教师入职培训	人力资源管理处	9月
自查阶段 (9-10月)	12. 开展教师师德评议工作	教师工作部 人力资源管理处	9月
	13. 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座谈会	各院级党组织	9-10月
	14. 梳理师德问题,开列师德风险清单和负面清单	各院级党组织	9月中旬
整改提高阶段 (10-11月)	15. 开展调查研究、征求意见、谈心谈话、座谈会等;	各院级党组织 教师工作部	10月
	16. 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专项督导检查	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	10月
	17. 完善整改责任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	各院级党组织 教师工作部	10-11月
系统总结阶段 (11月)	18. 上报各单位师德专题教育总结	各院级党组织	11月初
	19. 召开全校师德专题教育总结会	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	11月末
	20. 上报学校师德专题教育总结至教育厅	师德专题教育领导小组	11月末

중공연변대학위원회문건 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文件

延大党发〔2020〕55号

签发人：李宝奇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关于建立健全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延边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12月18日第29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延边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延边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制

附件

延边大学关于建立健全 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引导广大教师争做“四有”好老师，努力培育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加强教师的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统筹办学治校各领域、教育教学各环节、人才培养各方面的育人资源和育人力量，充分发挥广大教师在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领域的育人功能，着力构建一体化的育人体系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育人格局。

1. 坚持价值引领，以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与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为原则要求，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重要遵循，以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引导广大教师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 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教师政治、人文和专业思想共鸣点，增强师德师风建设的紧迫感

和针对性，培育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3. 坚持以人为本，落实教师主体地位，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期望，激发教师干事、创业、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升教师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和科学的教学方法等基本素质。

4.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规律特点，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促进教学相长，激励教师坚持教书和育人、言传和身教、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不断增强师德建设实际效果。

二、主要举措

坚持把师德师风摆在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评价的首要位置，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结合，政策保障、制度规范、法律约束相衔接，构建师德师风教育培训、考评监管、奖励惩处等平台，切实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选聘与管理、培养与培训、管理与服务的全过程。

（一）建立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领导体制机制，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

1.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分管校领导承担直接领导责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具体责任。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各部门成立师德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落实师德师风建

设任务。

2. 建立健全教师准入机制，制定新入职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德行考察标准和办法。在教师招聘录用和人才引进中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和德行考察，实行师德承诺制度，与新入职教师签订师德承诺书，坚决把好入口关。

3. 完善师德为先的干部选聘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成效作为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领导干部应关心、爱护、尊重教师，不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为教师办实事、办好事，努力解决广大教师实际困难。

（二）创新师德教育，引导教师树立崇高理想。

1. 强化学习教育引导，以校院两级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宣讲为主，以“学习强国”平台和“e支部”平台自觉学习为辅，不断加强理想信念和爱国主义教育、专业素养与职业道德教育、法治与国家安全教育，以及心理健康教育，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价值观，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

2. 加强教师荣誉制度建设，形成党委统领、纪委监督、校院两级、错落有序、完整统一的教师荣誉制度体系。建立科学的教师荣誉评选表彰机制，发挥荣誉的激励作用，增强教师为人师表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

3. 建立“全国模范教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最美延大人”等校内外师德典型专家库；充分挖掘校史人物资源，发

挥老教师对青年教师师德养成的传、帮、带作用。将每年 9 月设为“师德师风建设月”，设立师德讲堂、新教师入职宣誓、教师节重温誓词等师德师风建设系列教育活动。

4. 加强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在学科带头人培育、骨干教师研修、研究生导师上岗和新入职教师培训中开设师德师风教育专题，将高校教师师德禁行行为“红七条”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作为必修内容；鼓励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增强师德教育效果。

5. 发挥党组织政治优势，推动基层党组织参与师德师风建设。深入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将师德师风纳入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规划；选拔党性观念强、业务水平高、有影响力的党员教师和干部对青年教学科研骨干、优秀留学归国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养。

6. 党员教师带头联系学生，结对帮扶“生活困难、学业困难、就业困难、心理困惑”学生，主动参与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主动担任学生班导师，助力学生成长成才。基层党组织应坚持“三会一课”制度，督促党员教师联系学生制度的落实。

（三）加强师德师风宣传，培育崇尚师德的良好风尚。

1.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专题报告会、讲座、组织生活会等多种形式，系统宣讲《教育法》《教

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要求，宣传普及新时代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有关规定。

2. 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大学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充分挖掘和提炼校史人物、杰出校友、模范教师等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生动展现模范人物的师德风采。

3. 发挥工会、团委、学生会等群团组织优势，举办师德师风宣传活动，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利用教师节等节庆日，通过丰富多彩的表现形式在广播、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等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上集中宣传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彰显榜样示范作用。

（四）健全师德考核机制，促进教师提高自身素养。

1. 将师德考核作为教师考核重要内容，贯穿于日常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全过程，结合实际制定师德考核具体实施办法；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将教师社会失信行为纳入师德考核评价内容。

2. 将教师师德考核与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结合，按年度实施。考核采取定性考评和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形式，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原则，通过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单位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

3. 考核结果通知教师本人。考核优秀的应予以表彰，考核不合格的应向教师说明理由并充分听取教师本人意见；建立教

师德师风档案，教师荣誉和考核结果存入档案。

4. 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对师德表现不好的教师，实行警示告诫制度；对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在教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制”。

（五）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

1. 制定师德监督细则。健全完善领导听课、教学督导、教师互评、学生评教等制度，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质量督导评估重要内容。

2.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教代会、学代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健全师德建设年度评议、师德状况调研、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探索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

3. 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六）注重师德激励，引导教师提升精神境界。

1. 加大师德建设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完善教师表彰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师德荣誉评选表彰活动。将师德表现作为评奖评优的首要条件，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学科

领军人才选育及各类高层次人才评选中，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予以优先考虑。

2. 严格师德惩处，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惩处机制，制定《延边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和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开除处理。对严重违纪违法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对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推诿隐瞒及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3. 健全教师主体权益保障机制。完善教师参与办校治学机制，保障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尊重教师专业自主权，保障教师依法行使学术权利和学业评定权利。保护教师正当申辩、申诉权利，依法建立教师权益保护机制，维护教师合法权益。健全教师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发展体系，鼓励支持教师参加培训、开展学术交流合作。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중공연변대학위원회문건 中共延边大学委员会文件

延大党发〔2020〕56号

签发人：李宝奇



关于印发《延边大学师德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部门：

《延边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已经2020年12月18日第29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延边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延边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制

附件

延边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广大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四有”好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延边大学全体在编教职员工。非在编教职工，包括外聘教师（含外聘硕/博导师）、合同制人员、兼职人员、返聘人员及临时工作人员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处理要与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做到以人为本、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四条 师德负面清单暨应予处理的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和管理服务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的行为。

（四）违反教学纪律或工作纪律，敷衍教学或懒政懒为，或违反规定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及岗位职责的兼职兼薪的行为。

（五）歧视、侮辱、虐待、伤害、诽谤学生，给学生造成心理伤害；或因违反师德规范引发舆情给学校造成名誉损失的行为。

（六）在课堂教学、科研活动或集会中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擅离职守、逃避责任的行为。

（七）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行为。

（八）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猥亵、性骚扰的行为。

（九）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

（十）在学生成绩评定、学生干部选聘、推优、入党、保研、就业、学生评优评奖等工作中，以及在招生、考试、岗位聘用、干部选拔、绩效考核、职称评聘、教师评优评奖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

（十一）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的行为。

（十二）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冒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十三）有损教师职业声誉，损害学生、教师和学校合法权益，引发不良社会影响；因个人利害关系处理不当、行为不端而引发网络舆情，严重影响教师形象、学校或集体声誉的行为。

（十四）主观恶意破坏学校公共财物的行为。

（十五）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第五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一）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案件举报。接到举报后上报分管校领导，经批准后与案件相关责任部门协同开展调查、处理、送达、复核、申诉、通报和归档等工作。

（二）处理工作程序

1. 受理与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受反映违反师德问题的线索和材料，开展初步了解、核实、立案工作。对初步核实认为确有违反师德行为的事实，领导小组办公室成立专项调查组开展审查调查，收集证据，查明违纪事实。调查组在调查认定过程中要充分听取行为当事人陈述和申辩，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 处理与送达：结合当事人违反师德的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第六条慎重处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调查组形成的书面报告，应当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提交领导小组审核并形成处理意见。经学校党委会审

议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

3. 申诉与复核：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领导小组重新调查取证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审决定；当事人对复审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审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党委申请复核，学校党委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处理意见或复核结论交给申诉人一份。复审、复核期间，不停止原处理决定的执行。经审查认定处理决定有错误的，领导小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4. 通报与归档：对当事人违反师德行为的处理要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应完整存入人事档案。

（三）依据师德失范行为的具体情节与影响程度，处理结果为情节较轻、影响较小；情节较重、影响较大；情节严重、影响恶劣三档。涉及学术研究与学术道德范围的，由校学术道德委员会提供审核鉴定意见。

（四）建立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档案，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第六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

通报批评，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五条、第六条有关规定，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受处分的期间为：警告，6个月；记过，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24个月。

受到警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年度考核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

受到记过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年度考核不得确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降低岗位等级聘用，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其工资待遇；

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年度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

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关系。

第八条 调查处理过程依法保护相关人员的名誉权、隐私权等相关利益。调查机构、接触相关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或公开调查的相关情况。违反规定者参照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款处理。

第九条 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各部门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政同责抓师德工作，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均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三）对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

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的。

（四）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一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党委做出检讨，由学校党委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对出现重大师德失范或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的部门，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党委做出检讨说明，并督导其积极整改。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延边大学师德失范违规事项登记表

附

延边大学师德失范违规事项登记表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性别		出生年月		联系电话	
违反师德事项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处理意见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校师德建设委员会领导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师德优秀典型先进事迹

人民教育家——于漪



于 漪

于漪，女，汉族，1929年2月7日出生，中共党员，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名誉校长，曾任全国语言学会理事、全国中学语文教学研究会副会长。长期躬耕于中学语文教学事业，坚持教文育人，推动“人文性”写入全国《语文课程标准》。主张教育思想和教学实践同步创新，撰写数百万字教育著述，许多重要观点被教育部门采纳，为推动全国基础教育改革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曾荣获“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荣誉称号，2019年9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授予于漪“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

颁奖词：她已是 90 岁的耄耋老人，有着 60 年的教学生涯。她依然活跃在语文教学改革的第一线，坚守“在讲台上用生命唱歌”。她深爱着学生，痴迷着语文教学。“我做了一辈子教师，但一辈子还在学做教师！”她用这样的话语不断地鞭策着自己，也勉励着更多的青年教师。于漪，师者的楷模。

2019 年 9 月 29 日上午，北京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气氛热烈庄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在这里隆重举行。

在雄壮激昂的《向祖国致敬》乐曲声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亲自给上海市杨浦高级中学名誉校长于漪佩戴上金色的“人民教育家”奖章。

这是共和国首次颁发“人民教育家”这一国家荣誉称号，于漪作为基础教育界的唯一代表获此殊荣。她的教育事迹和贡献必将永远写在共和国史册上！

一、信仰

中华民族艰苦奋斗的精神和深厚灿烂的文化使我激动不已，我常为自己是中华民族的一员而感到自豪和骄傲，更始终意识到自己重任在肩，要终身进取，做一名“合格”的教师。

——于漪

“树中华教师魂，立民族教育根”，是她教育生命的原

动力

于漪从教 68 年，从一名普通教师成长为共和国的人民教育家，最重要的动力何在？

高度自觉的使命与信仰！

自打从教那天起，于漪就有明确的使命追求。母校江苏省镇江中学的校训“一切为民族”伴随她终身。“求学为什么？从愚昧走向文明，就要立志为解救苦难的民族于水深火热之中……”当年老师激昂的话语引导着于漪的人生追求。

“‘一切为民族’这五个大字掷地铿锵，镌刻在我心中，成为我铸造师魂的基因。”

她念兹在兹的是民族复兴、国家富强。“过去，正是我们民族的奋斗精神与无数先贤的奉献牺牲，才有中国人民站起来的新中国；今天，祖国的繁荣和民族的振兴依然需要我们每一个人全身心地投入与付出。作为中华儿女，我深感自己肩负的历史责任，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她说，“树中华教师魂，立民族教育根”是自己终生奋斗的目标、始终不变的精神追求。“我一个肩膀挑着学生的现在，一个肩膀挑着祖国的未来。”“我的理想是做一名合格的教师。所谓合格，就是不负祖国的期望、人民的嘱托。”

崇高的信仰，推动着于漪一步一步攀登上教育的“珠穆朗玛”。

生活是信仰的重要源泉。生于 1929 年的于漪，早年饱

受艰辛。“国家被侵略，遭灾难，普通老百姓家同样遭殃，受罪，童年快乐美好的生活被炮火打得烟消云散。现实的教育历历在目，难以忘怀。”爱党爱国，为民族振兴而不懈奋斗，早已成为他们的精神基因。

炮火连天中，于漪辗转求学：先是以优异成绩考入江苏教育学院附属师范学校；一年后因学校调整，再考入省立淮安中学；读了一个学期，淮安中学搬迁，又考入刚刚复校的镇江中学。

初中教国文的黄老师，每堂课都全身心投入，走进教材与文中的人同悲同喜，身历其境，自己感动，然后再向学生放射文字波、情感波。他的课堂深深感动了于漪。

高中数学毛老师，不但教给了于漪严密的逻辑思维，而且教会了她严谨的做人道理。一次数学期中考，同桌的女同学要于漪帮帮忙，免得再不及格。同学之间讲义气，考试时于漪把一道题的解法写在纸条上递给她时，被毛老师发现了，他一把抓走了纸条。试卷发下来，她俩都是零分。“谁知毛老师还不罢休，把我找去说了一顿。有几句至今我还记得：

‘你这是帮助同学吗？歪门邪道。她有困难，不懂，你可以跟她一起学，讲给她听，还可来问我。用这种投机取巧不诚实的方法，不是帮她，是害她。你好好想想。’离开办公室时，他又加了一句：‘学习和做人一样，老老实实，懂吗？’”这件事于漪刻骨铭心，“从此，我做任何事情都要想一想：

是否‘老老实实’？是否想‘投机取巧’？”

上了复旦大学，于漪碰到了许多“大先生”。一年级国文老师是方令孺教授，课堂上旁征博引，信手拈来，“引导我们超越阅读的具体文章，认识世事，了解人情，视野一下子拓宽了”。教世界教育史的曹孚教授，上课时“手无片纸，口若悬河，各个国家教育的发生、发展、特点、利弊，讲得具体生动，有理有据，似乎他在那些国家办过教育一般”。

这些老师，言传身教，为于漪树立起一个个求学、做人、教书的标杆，激发了她人生使命和教育信仰的形成。

没有对民族文化的血肉亲情，就难有“为中华民族而教”的高度自觉的教育信仰

于漪说，“对自己的母语不热爱，很难有浓烈的民族情、爱国情”“一个中国人，特别是求学的学生，对自己的母语应该有一种血肉亲情”。

是的，人生使命、教育信仰，也必须建基于文化自觉之上。古典诗词是走进中国文化世界的重要途径。当年有一本别人看不上眼的石印本《千家诗》，于漪爱不释手。她说通过读这本诗集，自己领略了家乡山山水水的非凡美丽、祖国大地山川的气象万千。

但仅凭古典诗词，尤其是仅凭个人的兴趣爱好读书，是难以系统性地把握中华文化精髓的。走进中华文化深处的那扇门在哪里？

中国作家中，于漪最喜欢鲁迅。偶然间，她听说鲁迅为青年学生开过一张必读书单。她想办法了解到了这张书单，其中列了《唐诗纪事》《全上古三代秦汉三国六朝文》等12种书。“这是一张很有见地很精到的书目单，教你读书要知门径，全局在胸，轻重得体，领会人物的精神风貌。这张书目单让我领会到读书与做人一样：要识大体，知先后，知人论世，知世论人。”于漪说，这12种书她“并未一一读”，常读一读的是《世说新语》，常翻一翻的是《四库全书简明目录》。这样对中国文学、中华文化就算入“门”了。

但这还不够。

要让文化与自己的身心打成一片，则“必须专心致志地研读几部大作家的著作，随着他们的人生足迹走一遍，才能真正领会他们的心路历程，领会他们生命的光辉”。为此，于漪先后通读了辛弃疾、杜甫和陶渊明三位大家的著作，“深深进入他们的精神世界”。

同时，为提高思想认识水平，她还读了许多思想哲学方面的书。不但读，她还提倡背一点经典。“今天，我们要初步具备中华文化修养，粗知义理，从小应背哪些书呢？我想应该是构成中华文化不朽的原典。”她列了三本书：《论语》《中庸》《老子》。不但要读和背，而且要“力行”。她说，读经典要做到把自己的“思想活体”放进去，从而获得生命的力量。

这就超越了一般的文学欣赏、文化研究，而进入以文学文化滋养生命、丰富生命、提升生命的境界。教育信仰由此而坚定，而纯粹！

二、奋斗

教育是为未来培养人才，要跟着时代前进，怎么会够呢？我鼓足生命的风帆，孜孜不倦地追求，顺境不自傲，受挫更刚强，有使不完的劲。

——于漪

1986年，著名语言学家张志公阅读于漪《学海探珠》手稿，拍案赞叹：“于漪教书简直教得着魔了！”

“着魔了”三个字，道尽了于漪如痴如醉的教育人生。无论如何不能做一个误人子弟的教师

过了“而立之年”，于漪从历史改行教语文。“b、p、m、f不认识，汉语语法没学过”，语文教学的大门在哪里？

“基础教育做的是地底下的工作，打做人的基础，没有什么惊人之笔，但是它关系到国家的千秋万代，关系到学生的青春。一个孩子只有一个青春啊！”于漪告诫自己，无论如何不能误人子弟。她每天晚上9点以前工作，9点以后学习，两三年下来，把中学语文教师该具备的语法、修辞、逻辑知识，该具备的文、史、哲知识，该了解的中外名家名著过了一遍。她还立下规矩，不抄教学参考书，不吃别人嚼过的馍。独立钻研，力求自己先懂，再教学生，绝不以其昏昏，

使人昭昭。

但课堂的化境哪能轻易抵达？为了向习惯“开刀”，于漪“以死求活”。她把上课的每句话都写下来，先修改，背下来，再口语化。每天到学校的路上，就把上课的内容“过电影”，在脑子里放一遍……她要让自己的语言变成蜜，黏住学生；要把每一节课都当成一件艺术品，去精心琢磨。

多年的积累，在1977年的《海燕》电视直播教学中得以爆发。上海万人空巷，人们纷纷守在电视机旁，争睹她上课的风采。时人评价：这哪是在上课，分明是于漪用生命在歌唱！

1978年，于漪成为上海市首批特级教师。他人击掌相贺，于漪却“深感惶恐”。她随身备着两把尺子，一把量己之短，一把量人之长，越量越找到自己的不足，越比越觉得自己有向前奔跑的动力。她更加勤奋学习，学习的深度、高度、广度早已超越学科圈子。她更加努力实践，在教学第一线摸爬滚打，从20世纪70年代末到80年代后期，上了近2000节公开课。更难得的是，于漪的课从来不重复，即使是同一篇课文教第二、第三遍，也绝不重复。

一个学生曾对她说：“于老师，你的课我很喜欢听，但是我自己没有学会。”这句话于漪琢磨了很多年，上的课不能随着声波消失就销声匿迹，要教到学生心中，成为他们素质的一部分。“就是这样一句话，促使我一直在研究课堂教

学如何突破原来的框框。”与破解、攻克各种各样的问题形影相随

在于漪的教育生涯中，她带过许多“乱班乱年级”，她喻之为“考问感情与责任”的难题：“生命本来没有名字，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坏习气不是胎里带出来的，我做教师的责任是帮助他们洗刷污垢，要像对其他同学一样满腔热情满腔爱。”

学校把一名屡次逃学、偷窃、打群架的学生放到于漪带的班级。这名学生与父亲争执被打后离家出走。于漪焦急万分，与几名学生找了他一天。找到后，怎么办？送他回家，只有两个可能，一是再逃走，一是旧毛病复发，依然故我。带他回自己家，他会偷，怎么办？

一想到这里，于漪立刻自责起来：“对他有如此的戒心，缺少起码的信任，还谈什么教育什么爱护？”感情上的事来不得半点虚假。教师对学生是全心全意、半心半意，还是三心二意，学生心知肚明。

于漪把这名学生接到家里，于漪上班，他上学。学校放学，他跟着于漪回家做作业。于漪以心换心，以情激情，以理疏导。经过多次“拉锯战”，这名学生逐步安静下来，走上正道。后来，于漪生了一场重病，住院治疗。这名学生已经工作，探望时看到于漪打吊针，哽咽地说：“于老师，你不能死啊……”他没有什么生动的语言，反反复复地说着这

句话。

于漪很感动：“我的学生不一定是最优秀的，但他们都是家庭的宝贝、国家的宝贝，我当教师，要把他们当宝贝一样来教育。不求他们能显赫，但一定要成为社会的好公民，服务国家，服务人民。”

于漪的成长总是与破解、攻克各种各样的问题形影相随。20世纪80年代中期，于漪被任命为上海市第二师范学校的校长。学校当时是什么样？教师上班稀稀拉拉，迟到是常事；有的师生涂脂抹粉，心思不在教与学，赌博、酗酒的情况也时有发生……

“学校是育人的神圣殿堂，理应是一方净土，摒弃邪恶、污浊和庸俗，播撒做人的良种。”于漪决定恢复坐班制，学校教职工必须准时上下班。面对时尚潮流的影响，她组织师生围绕“什么是当代师范生真正的美”等开展专题讨论，在畅所欲言的基础上达成共识：社会上流行的，学校也不一定都提倡；学校风气如果降低到社会的一般水平，那是教育的失败。

学生不爱惜粮食，泔水缸里的剩饭剩菜溢得满地。于漪气急了，到伙房里拿了个脸盆，用手把一个个包子、大块大块的饭捞起来，到一个个教室去讲：“任何人都不能暴殄天物，这是素质问题、品德问题……”事后，学生在周记里写道：“我从来没见过于校长如此激动，我们不好，不懂事，

浪费粮食的行为可耻，以后要注意节约。”

“一身正气，为人师表”逐渐成为全校师生的精神支柱。焕发新颜的上海市第二师范学校吸引了来自上海各区县优秀的初中生报考，为上海的基础教育培养了大批人才。

在教育的大海中畅游的于漪，在现实生活中的脚步是不轻松的。胃溃疡、肝炎、心脏病……都曾“光顾”过她。每天，她吃大把大把的药；每天，她意气风发，要么伏案疾书，要么四处奔走，从不停歇。近年来，于漪每年都准备一本专用的挂历。挂历上，几乎每一个日子都画上了圈。但这远不是全部。退休后，她逐字逐句审阅了从小学到高中12个年级的上海语文教材和教参。至今，她有时上午要听4节课，下午开展说课、评课。她曾经腰椎骨折，卧床3个多月，一能坐起就深入学校指导课题和论文，走进课堂听课评课。

于漪曾为她的《语文教学谈艺录》拟过一个小标题，叫作“跑步前进”。总是勇担使命、坚守信仰，总是“先天下之忧而忧”，总是在与时间赛跑，已成为她生活乃至生命的姿态。

三、思想

古今中外所有留名史册的一流教育家几乎都具有这样的共性：他们从来不是关在自己的书房里闭门造车、空谈教育，也不是囿于个人之局部经验而沾沾自得，而是在实践中去思考、去发现、去探索科学的教育规律，最终在理论上有

所建树，逐步构建起他们的理论体系。

——于漪

于漪 1951 年从复旦大学教育系毕业，一头扎进杨浦中学的时候，这所当时在上海名不见经传的中学并没有意识到，一个纤弱文静的小姑娘，竟然满怀教育家的光辉理想，要做一件伟大的事——站在巨人的肩膀上，从中国文化、时代和实践的土壤里，为当代中国培育一部活生生的“教育学”。

“‘人文说’是我向当今教育贡献出的一颗赤诚之心”

于漪的教育思想是从语文开始发端的。

1949 年以来，语文界提出了语文学科的“工具说”。“文革”后，语文教育依然十分强调工具性，甚至有纯工具化的倾向。

1979 年，敏锐的于漪先声夺人，发表《既教文，又教人》一文，大胆提出语文教育要有思想内容与表达形式辩证统一的整体观念。

然而，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语文教育“工具化”引导下的片面教学与引进的标准化考试一拍即合，语文教学陷入题海训练，学生没有兴趣，老师迷茫。

许多人把鞭子打在了高考上，于漪却不这么认为。“支配群体性教学行为的其实是不正确的语文教育观念。”她进行综合分析后，发现关键是对语文学科的性质认识不清楚，是“语文课就是基础工具课”的思潮在起作用。

那么语文到底该如何定位呢？当时给语文学科定的各种“性”，如文化教育、审美教育等，超过了10种。

于漪在广泛深入学习研究国内外有关母语方面的文献后提出，各民族的语言都不仅是一国符号体系，而且是该民族认识世界、阐释世界的意义体系和价值体系。语言不但有自然代码的性质，而且有文化代码的性质；不但有鲜明的工具属性，而且有鲜明的人文属性。工具性和人文性，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的两个侧面。她还主张，“人文性”较之“思想性”“情意性”“文学性”等更为合适，由此突破了原有的“工具性和思想性”的框架。

这些思想，在1995年《弘扬人文改革弊端》一文中发表，在语文教育界引起巨大反响。工具性与人文性相统一，是语文课程的基本特点，得到越来越多人的认可，并最终体现在2001年印发的教育部《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中。

这里的人文精神，于漪认为，既有中国传统意义上的人文思想，也有现代意义上的人文思想。

“这是我在自身学术理论上的一次重要跨越。”于漪说，有了这个思考和发现，对语文教育教学其他问题的思考和阐释，就有了原点和强有力的支撑。

由此出发，语文教育就是教文育人。要实现“教文育人”的大目标，需要3个基础：一是“目中有人”的教育理念，也就是对育人要有全面具体的认识；“‘目中有人’的

教育理念指导着我一生的教育实践活动，成为我语文教学目的观

——“‘教文育人’的第一依据”。二是时代的要求和使命意识，要有“以天下为己任”和“以教育为己任”的忧患意识和责任感。三是语文教学培养目标的整体性。

从实践中走来的于漪，从“人文说”和“教文育人”的教育教学观出发，逐步构建了完整而系统的语文教育体系，一直延伸到中国语文课堂教学的前线，扎根本土，直指时弊，具有鲜活的独创性。她用生命唱出了一部地地道道的“中国语文教育学”。

教育就是要增强人的精神力量

于漪是有宏观思维和前瞻性思维的。这决定了她不单单是一位语文教育家，还是一位从语文教育走出来的人民教育家。

在普通中学任教的于漪，与各种类型各种层次的学生长期相处，真正懂得了没有爱就没有教育，教育没有选择性。这奠定了她以所有学生发展为本的人文精神的实践基础。而更多的思想来自现实问题。

“教书”是为了什么？20世纪80年代初，不少人认为“教书”是具体任务，“育人”则很抽象，是班主任的事。

于漪便大声疾呼：“育人”是大目标，“教书”要为“育人”服务。任何学科教学都应有教育性，有教育性的教学，

就赋予知识、能力以灵魂、以意义，能促进学生的发展。

育人是要“育”什么？对此，于漪较早提出了“全面育人观”：全面发展是实施素质教育最本质的反映。社会文明程度越高，越需要全面发展的人。人的生命体本身也蕴含着全面发展的潜能，教育的任务就是把学生的潜能变成发展的现实。德性与智性是生命之魂。德智体美劳各育应有机融合。

教育的根本目的是什么？针对教育功利化倾向，于漪说，古今中外研究教育的大家都认为教育的本质是完善人的精神世界。现代教育不能忘记教育最终为人的精神生活服务。知识和能力是获取精神力量的阶梯，不是精神力量的全部。学生求学读书是为明做人之理，明报效国家之理。如果教出来的学生只知以个人为中心，以追名逐利、享乐为目的，缺少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那是教育的失败，有辱历史赋予的重要使命。

在因材施教上，于漪有一句名言：知心才能教心。学生处在变化发展中，要不断研究学生成长中的3个世界：生活世界、知识世界、心灵世界。3个世界要和谐发展。不仅要把握学生年龄段的特点，更要把握时代、社会、家庭因素在他们身上的影响与反映。教育要努力发现每个学生心中那根“独特的琴弦”，在沟通理解上多下功夫。

于漪的教育学就是这样，既唱“神曲”，又唱“人歌”，

所以能服人。

办教育必须确立制高点

于漪在长期的教师、校长和培养青年教师的工作生涯中积累了教师职业发展方面的理论和实践的财富，形成了一部活生生的“教师学”。

“没有教师，人就不能成才；没有教育，社会就会一片黑暗。”她进一步指出，教师的崇高职责就是在学生心灵深

处滴灌生命之魂。她特别强调，教师是“过去历史上所有高尚而伟大的人物跟新一代”之间的中介和桥梁，教师职业是继承人类传统和面向未来的职业，关系国家的千秋万代，关系千家万户。教师必须是一个思想者，身上要有时代的年轮。教师的智力生活一刻也不能停滞。她主张，教师要学一点哲学，要有文化判断力。

她还说，没有一个职业像教师那样意义非凡，教师的思想、情感、价值观无时无刻不在起作用。没有个工作像教师那样对人的一辈子起作用。教师对学生的作用不可能是“零”，不是正面作用就是负面作用。教师首先在人格上要“表里俱澄澈”，做到在学生看来是个里里外外通透的、可敬的、高尚的人。

.....

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四有”好老师标准，为

老师们明确了努力的目标。在于漪看来，要做“四有”好老师，关键在于内心的深度觉醒，把自己的命运前途与国家的命运前途、老百姓的命运前途紧密联系在一起，“一旦觉醒，人就会变得聪明起来，就会站在比较高的地方思考问题，而且心中总是有一团火，有旺盛的经久不衰的内驱力”。

于漪在治理上海市第二师范学校过程中，形成了对校长素质的认识和一整套办教育、办学校的思想方法。

什么样的人可以当校长？

于漪说，要德、才、识、能兼备。

一身正气，为人师表，是校长应具备的基本素质。校长要“养吾浩然正气”。在当今，就是要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对党的教育事业赤胆忠心，有高度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堂堂正正，光明正大，按照党的方针、政策办事。校长应具有相当程度的职业敏感，跟随时代奋力前进；具备正确的教育思想，努力探索并力求通晓基础教育的规律；还应具有管理的才能，具有民主作风……

什么样的校长能够成为教育家？

于漪说，校长要成为教育家，必须是文化人、文明人，身上有书卷气，有丰富的智力生活，学而不厌。校长思维要十分活跃，审时度势，因时辨势，遵循教育规律，独立思考，努力创新。

校长在教育教学领域执着追求，宏观上能打开视野，居

高临下，微观上能扎扎实实，一丝不苟，在实践中既能积累和创造行之有效的经验，又能从理论高度阐述和揭示基础教育育人的规律，就能成为办学的行家里手，成为师生憧憬的、献身教育的教育家。

于漪是这样想的，这些也是她作为人民教育家的行动缩影。

关于如何办教育，最为著名的是她 1990 年就提出来的“三个制高点”思想：办教育必须确立制高点。首先，要站在时代的制高点上；其次，要站在战略的制高点上；再其次，要站在与基础教育发达国家竞争的制高点上。这一思想一举突破了学校的微观定位，把学校办学使命与国家民族命运紧紧联系起来，大气磅礴、语振四座。

21 世纪初，一些学校重有形成果，轻无形文化。对此，于漪一针见血地指出：“对学校文化建设重视不重视，建设到怎样的程度，影响乃至决定学校的形象、质量和生命力。”

于漪认为，学校文化是学校的灵魂。每所学校的精神支柱可以迥然有异，但都必须紧扣育人的宗旨，代表先进的文化。它应该是社会文化中最主流、最健康、最奋发向上和符合教育规律、符合师生身心发展的。要使它成为全校师生追求的目标，思想言行的准绳，情感、态度、价值观判断的标尺。

于漪的办学思想，句句都是指导教育实践的箴言。

近年来，最让于漪椎心忧思的是教育教学改革中“西方话语”的盛行。从20世纪90年代起，她就多次表态：“绝不让自己的教育实践沦为外国理念的论据。”

于漪认为，中国的基础教育质量在世界上也是上乘的。要从基础、从历史、从国情等多个角度来看中国基础教育发展。对于出现的问题，要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来看待。树立自信，不是故步自封、拒绝学习外国，而是要深入、全面地研究学什么、怎么学。要根据我们国情决定取舍、改造、创新，要以我为主。“我们有独特的历史，独特的文化，独特的国情，中国教育必须有中国人自己的灯火，走中国人自己的路。”

2014年，85岁高龄的于漪吐露了一个夙愿：

“我这名年已耄耋的教师，心中翻腾着一个强烈的愿望，那就是急切盼望当代能创建有中国特色的教育学。”

“这部教育学有磅礴之气，和谐之美，它蕴含中国至圣先贤的教育智慧，包蕴近现代尤其是当代教育的鲜活思想和先进理念，人类进步教育的种种创造融化其中，不见痕迹。这部教育学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与时代精神的高度整合，投射出民族智慧的芳香，充满育人成长成才的活力。”

于漪教育学诚如斯言！

四、风范

一颗狭小的心有浩浩荡荡的学子，有多情的土地，有伟

大的祖国，胸怀就会无限宽广，无处不是学习的机会，无处没有智慧的闪光。

——于漪

做了一辈子教师的于漪，一辈子行走在努力修炼、锻造学识与人格的路上。

与时俱进，勇立时代潮头

于漪的人格魅力很大程度源于思想的魅力。她的思想总是与时俱进，洋溢着时代的气息。

1984年，她发表《锐意改革，开拓前进》一文，发出一连串时代追问：“怎能从根本上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怎能有效激发他们旺盛的求知欲？怎能与时代的要求合上节拍……”

时过境迁，这些追问仍引发人们的关切与反思。

21世纪初，社会环境急剧变化，于漪敏锐意识到重构学校的价值取向是教育面对现代社会挑战的关键问题：今天需要重构学校的价值取向。我们既要讲“义”，又要讲“利”。

有钱是买不来现代化的，有钱也不完全能够办好学校。

于漪常说，时代在前进，教育必须与时俱进。然而人们不禁要问，于漪为何总能立于时代潮头，为何在关键的时代节点上总能敏锐、准确地触摸到时代跳动的脉搏？

上海市教委教研室原主任王厥轩将这份敏锐与洞察力归因于强大的学习能力。

上海市市北中学原校长陈军也认为，“于漪始终与时代同行，在思维方式的完善方面，她长于吸取多元文化精髓，使思维既有缜密的特点，又有开拓的风貌”。

坚守而不保守，兼容并包、不断完善的学习方式和思维方式，构成了于漪永葆活力的思想源头。

“仁爱”之情造就大胸怀、大气度、大力量

“爱”是于漪教育人生的主题词。

于漪对爱的理解与认识，从最初“有选择之爱”到“超越亲子之爱”，再到仁爱，历经了漫长的过程。

初当教师的于漪，“爱”只是空泛的概念。后来于漪明白，“天工造物十分奇妙，每个学生都有自己的独特性……每个学生的生命都值得尊重，都必须关心”。

于漪将这种众生平等之爱称为“师爱超越亲子之爱”——学生身上的事都是她心上的事，学生都是她的儿女。

师爱的最高境界叫作“仁爱”。

于漪的“仁爱”品格是贵贱贤愚无论的“有教无类”。

于漪的“仁爱”，是将学生的幼稚、不成熟、偏激、毛病当作常态，去爱护，去发现闪光点。想办法把不懂的变懂，把差劲的变好，这正是于漪的“本事”。

于漪的“仁爱”品格是直面问题的坚韧之爱。没有这种坚韧的爱，她不可能在教育教学中年年月月、任劳任怨，“引着、拽着、扶着、托着、推着学生向前”。

于漪的“仁爱”品格更是为师的大爱大德大情怀。她眼中的学生是国家未来的希望，是每个家庭的希望。因此，“用仁爱、大爱促进了学生的全面发展，为国家培养了优秀的人才，通向了一个人的教育梦，也通向一个更大的中国梦”。

择高处立、胸怀天下的“先生之风”

一个人的人格魅力往往不仅仅取决于时间与经验的累积，更取决于站立的高度。

于漪的人格境界、格局之高，源于扎实学识所赋予的思想起点之高。她思考教育问题总在很高的位置，在宏观上有较为科学的总体设想。

于漪境界、格局之高，还在于她往往能跳出学科、专业的局限，每每从社会、国家全局全域整体、系统地观察思考。

于漪境界、格局之高，更在于跳出个人之“小”，自觉担当起国家民族的重任。她曾用诗一般的文字抒发自己的思想嬗变，“一颗狭小的心有浩浩荡荡的学子，有多情的土地，有伟大的祖国，胸怀就会无限宽广，无处不是学习的机会，无处没有智慧的闪光”。

登高望远，于漪将自己的工作、前途、命运与民族的前途、命运，国家的前途、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休戚与共、血肉相连时，你就可以站得高看得远，你从平凡工作中能够洞悉不平凡的意义和价值。”

这正是我们从于漪身上得到的不平凡启示。

一身正气、为人师表

于漪一直秉持做老师、教学生“吾善养吾浩然之气”，因为社会上总会有一些歪风邪气，必须要“一身正气、为人师表”。

她做校长爱憎分明，自觉维护教育的神圣和纯净。正气并非虚空，而是看得见，摸得着，在思想、品德、气质、言行上均有所表现”。

面对矛盾，于漪常说，“社会上各种各样的矛盾基本上是以我为中心的，学校里各种各样不和谐的声音都是‘老子天下第一’，因此‘以己之短，比人之长’是非常必要的”“办教育的人，谦虚是基本的素质”。于漪这样说，也这样做。

于漪崇“真”，敢讲真话。她的“真话”总能一针见血地看到表面和谐背后的矛盾与问题，痛快淋漓、力透纸背，彰显实事求是、独立思考的精神硬度。

“一些学校的口号和标语让人心惊肉跳，让人心寒，什么‘眼睛一睁就是竞争’‘现在不吃苦以后就抢不到别人的饭碗’，这哪里还有和谐友善？”

当很多教师教学热衷于参考资料、电脑下载教案、媒体炒作信息、教育时尚操作，于漪及时予以警醒：“讲坛不必在乎高低，但为师者的思想需要有高度，脊梁骨需要有硬度。”

于漪的“真话”包含着她作为“人民教育家”的良苦用心。

在指出不合理现象的同时，她更给出中肯的建设。当价值冲突、观念混乱、方向不明时，于漪用“真话”建言，“我们不能只点洋蜡烛，心中永远要有一盏中国的明灯”“课堂教学要德智融合”“教育归根结底不是要解决学生未来的吃饭问题，而是要解决学生的灵魂问题”。

她的是非分明、坦荡正气、求真务实，她对错误价值观的批评，以及对教育神圣和纯净的极力维护，归根到底是无我的品格使然。在于漪身上，因为无私而坦荡，因为无我成就了大写的“人”。

五、贡献

我在几十年的教育工作历程中，克勤克俭，做了一些工作。说到底，我就是坚守了新中国教师的本分。

——于漪

68年始终以人民为中心，全心全意服务人民，68年不断丰富的教育实践和深刻的教育思想，成就于漪大写的流光溢彩的教育人生。

用博大的胸襟和朴实的教诲创造了一个又一个育人“奇迹”

经师易得，人师难求。前两年，一名毕业多年的学生从大洋彼岸给于漪写信：“于老师，感谢您将中华文化之精妙

和为人之基准播种于我少年心田。”68年来，于漪用博大的胸襟和朴实的教诲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奇迹”，培养了一个个大写的“人”。

作为班主任，她将极差、极乱的班级带成了先进集体；作为校长，她使名不见经传的学校成为全国先进；作为“导师”，她培养了一批全国知名的教学能手、德育名师。

于漪总是想方设法为青年教师搭建平台。她首创了师徒“带教”方法——师傅带徒弟、教研组集体培养、组长负责制，有效促进了青年教师成长。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她先后培养了三代特级教师。

如今，90岁高龄的她仍主持着上海市语文学科德育实训基地的工作，还担当着国家级骨干教师培训的重任。

于漪几乎获得了党和政府所能给予人民教师的所有荣誉，但她从没有为名利所羁绊、因掌声而止步。她说，“人是要有一点精神的。‘我是共产党员’‘这是组织交给的任务’，这两句话，给了我无穷的动力”。

矢志不渝为教育决策建言献策，提供思想养料

自1977年起，于漪连续五届当选上海市人大代表，她积极参与制定地方性法规，审议决定上海市重大事项，对于提高教育经费预算、改善基础教育办学条件发挥了重要作用。

“最难忘却的是1988年上海市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增加教育经费的议案。”由于大批返沪知青的孩

子正好到入学年龄，小学生骤增，而那年教育经费预算增幅为 5.7%，差距很大，导致小学要改成“两部制”，即半天在学校求学，半天在家。“两部制弊端甚多。我是教师，对学生有特殊的感情。”于漪在会上慷慨陈词，陈清利弊。会议决定修改教育预算，增幅改为 8%。那年教育预算执行的结果，增幅达 13%。

多年来，于漪是素质教育坚定的倡导者、实践者、坚守者。面对教育功利化现象，她提出了“全面育人观”“教在今天，想在明天”的理念。21 世纪，于漪提出语文学科要“德智融合”，真正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学科主渠道、课堂主阵地，获得广泛认可。

传播先进教育思想，准确解读和宣讲国家重大政策，并身体力行

数十年来，于漪总是基于丰富的教育教学实践，准确地解读、宣讲，并身体力行。

1983 年，邓小平同志提出“三个面向”。随后，于漪倾心撰写《锐意改革，开拓前进》一文，引发了基础教育领域如何贯彻落实“三个面向”精神的广泛讨论。直到 2012 年，于漪还在强调“三个面向”的意义和价值非比寻常。

于漪有着强烈的理论渴求，又总是为解决实践中的问题而研究，是一名始终不曾离开教育教学一线的研究者。

2005 年，上海刚刚制定“两纲”，于漪开百余场宣讲课，

“要让学生在现代化大潮中树立理想信念，不迷失方向，有家国情怀，就必须树民族精神之根，立爱国主义之魂”。

她密切关注着中国教育的变化与发展，倾力写下几百万字著作。目前已出版的著作有《岁月如歌》（手稿珍藏本）、《卓越教师第一课》《教育的姿态》《语文的尊严》《于漪知行录》《于漪新世纪教育论丛》（6卷）。主编有《教育魅力——青年教师成长钥匙》（2013年度教师喜爱的100本书之TOP10中第一本，已印刷11次）、《走进经典——语文阅读新视野》（6册）、《“青青子衿”传统文化书系》（12册）、《现代教师自我发展丛书》（共18本）、《现代教师学概论》等。2018年8月，《于漪全集》（8卷21本）正式出版。

2018年12月28日，于漪获得“改革先锋”称号。回到上海后，她认为需要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2019年教师节期间，她在病床上勉励广大青年教师：“我在几十年的教育工作历程中，克勤克俭，做了一些工作。说到底，我就是坚守了新中国教师的本分。”

10月1日上午，于漪早早打开电视，在上海家中收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庆祝大会。“我感受到体内潜藏的力量要在新时代更好地迸发出来。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中国的昨天已经写在人类的史册上，中国的今天正在亿万人民手中创造，中国的明天必将更加美好。”

《左传》云：“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虽久不废，此之谓不朽。”“三不朽”一直是中国传统知识分子追寻人生价值和意义的最高标杆。于漪近70年教书育人之“德、功、言”成果蔚为大观，无愧于“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必将影响、激励更多后来者。

人民教育家——卫兴华



卫兴华

卫兴华，男，汉族，192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系原主任、教授，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经济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资本论》研究会副会长、全国综合性大学《资本论》研究会会长。长期从事《资本论》研究，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中国化作出重要贡献，主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教材是全国影响力和发行量最大的教材之一。提出的商品经济论、生产力多要素论等，在经济学界影响广泛。曾荣获“最美奋斗者”等荣誉称号。2019年9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席令，授予卫兴华“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因病医治无效，于2019年12月6日1

时 52 分在北京逝世，享年 95 岁。

立学为民治学报国

卫兴华从事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和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教学和研究工作已经 60 余年，在我国经济学界地位和学术影响力非同一般。

1925 年，卫兴华出生在山西省五台县的一个农民家庭。小学时，老师给他取名“卫显贵”，希望他将来荣华富贵。从小目睹日军暴行的他，在读中学补习班时，把名字改为“卫兴华”，立志抗击日寇、振兴中华。

1946 年，卫兴华参加了党的地下工作，1947 年在解放区正式入党。后被捕入狱。他在狱中严守党的秘密，出狱后转到北平继续从事地下工作。此后，卫兴华先后在华北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学习，1952 年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教研室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至今。

在长期的理论研究工作中，卫兴华提出了诸多前瞻性的理论观点：较早提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较早系统研究和论述了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理论，较先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

卫兴华始终认为，自己的研究工作要与国家的需要结合起来。

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分析现实经济生活中的问题。上世纪 50 年代，他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地租理论，分析

初级农业合作社的地租形态和土地报酬问题；运用马克思主义的价值规律理论，分析我国的价格体系、按质论价等问题。改革开放后，他转向对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并系统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问题。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经济学院教授刘元春说，卫兴华老师的著述并非只停留在对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的解读上，更重要的是紧扣时代脉搏，运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现实问题，推进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中国化、时代化。

60 余年来，卫兴华笔耕不辍，发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体系研究》等文章 1000 多篇，出版《走进马克思经济学殿堂》等著作 40 多部，成为中国最多产的经济学家之一。他主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教材是全国影响力和发行量最大的教材之一。

这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中国化的奠基人之一，于 2013 年获得世界马克思经济学奖。

如何让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精髓传承下去，是卫兴华做学问的一项重要使命。

在多年教学中，他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结合。他认为，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教学和阐释，要结合国内外的经济社会实际，让学生们真正认识到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科学性，且具备与时俱进的品格。

2015 年底，卫兴华获吴玉章终身成就奖，他把 100 万元奖金无偿捐赠，用于支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教学研究、人才培养及优秀成果奖励。

卫兴华 94 岁高龄时，虽病痛缠身，但仍坚守在教学一线，担任博士生导师，每天坚持学习、工作。

中央财经大学教师何召鹏是卫兴华的学生，他说在跟随卫老读博士期间，卫老已接近 90 岁高龄，依然坚持每隔一到两周上一次专题讨论课，一讲就是两三个小时。“即使卧病在床，他也坚持工作。他把我叫到床边探讨学问、写论文，让我拿着笔和纸，他来说，我来记。”

在卫兴华二儿子卫宏的记忆中，父亲除了上课就在自己的书房待着。“学生登门和他探讨问题时，他最随和。”

卫兴华卧室床头柜边，有张黑白照片，这是当年他从事党的地下革命工作时与两位同事的合影，他一直保存着。

“当时参与地下革命的很多同志都牺牲了。我活了下来，就要用全部的精力去做一个学者应该做的事，为祖国建设奉献力量。”卫兴华说，“我还在燃烧！”

刘元春表示，立学为民、治学报国的精神在卫兴华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卫老与时俱进的创新品格，持之以恒、脚踏实地、日复一日的奋进精神，值得新一代学者传承。”

“为学当如金字塔，要能博大要能高。”卫兴华这样寄语年轻学人。

人民教育家——高铭暄



高铭暄

高铭暄，男，汉族，192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当代著名法学家和法学教育家，新中国刑法学的主要奠基者和开拓者。作为唯一全程参与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制定的学者、新中国第一位刑法学博导、改革开放后第一部法学学术专著的撰写者和第一部统编刑法学教科书的主编者，为我国刑法学的人才培养与科学研究作出重大贡献。曾荣获“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优秀教师”“全国师德先进个人”“国家图书奖”“吴玉章优秀科研奖”“切萨雷·贝卡里亚”奖等荣誉称号。2019年9月17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主

席令，授予高铭暄“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

探寻至善的法治

亲历见证

高先生曾说：“我将刑法学视为至爱，须臾也不离，真正结下了不解之缘。”在先生辉煌的学术人生中，最为耀眼的部分莫过于亲历并见证了中国刑法立法的孕育诞生与发展完善。1954年10月，先生26岁时受命参加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律室组建的刑法典起草班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设计第一部刑法典。每每谈及这段历史，先生内心总是充满了激动，有时也会自我调侃，“有这样的经历，刑法这碗饭我肯定是要吃了”。

从1954年到1979年，草案先后有38稿出炉，其中都凝结着高先生的智慧和心血。由于各种原因，在这25年中，只有10多年能够正常进行刑法典的起草工作。在此期间，先生提出了大量立法意见和建议。其间，他还负责汇编各类立法资料，包括解放区、中华民国法律及苏联、东欧、法国和德国等国刑法，其中包括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从中国一万多起刑事案件总结出来的司法经验材料，以便规定罪名、刑种和量刑幅度。

“文革”期间，中国人民大学被撤销，高先生交予法律系内部资料室保存的刑法典多个草案稿及相关法律意见汇

集等珍贵资料被付之一炬，他也先后被下放到京郊炼油厂和江西余江“五七”干校劳动锻炼。但先生矢志不渝于新中国刑法典的起草工作。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制的决策和部署之后，刑法典起草工作再次被提上国家立法工作日程，此时高先生已过天命之年，但他很快就投入到刑法典起草工作当中。至今，先生仍然准确记得，1979年7月1日16时05分，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全体与会代表一致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诞生了！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对刑法的补充和修改工作也渐渐被提上议事日程。自1981年至今，无论是单行刑法的制定、1997年的全面修订，还是至今十个刑法修正案的出台，高先生参与了绝大多数刑事法律的立法活动，提供了大量具有前瞻性和科学性的立法咨询意见，受到我国立法机关的高度重视和评价。

1979年刑法典出台后，由于当时刑法学界尚未从“文革”冲击形成的学术荒芜状态中走出来，为了促使刑法典的精神

和条文内容更好地被大家理解，高先生作为唯一全程参与

1979年刑法典创制的学者，及时编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一书。他在该书中详细记述了立法过程中的各种不同意见，客观忠实地阐释了1979年刑法典

各条文 的立法原意，对理论界和实务界准确理解与正确适用刑法提 供了重要帮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和诞生》被高先生的恩师李浩培先生盛誉为“中国刑法学界的一部重要著作，任何人欲谙熟中国刑法，是必须阅读的”。这本书作为刑法学子的入门必读，一度成为手抄热门。

为全面反映 1980 年之后的刑法立法过程，2012 年，时年已 84 岁高龄的高先生又出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诞生和发展完善》，85 万余字的巨著将新中国刑法立法进程、背景、法条要义给予全面深刻的阐释。

这 85 万余字，全是高先生一笔笔写出来的，这种治学精神令人高山仰止。

海纳百川

“徒法不足以自行。”有了刑法典，还需要能够适用法律的刑法人才。刑法学界很多人都能背诵高先生的个人信条“教育乃我之事业，科学乃我之生命”。66 年，先生把自己的青春和心血，全部倾注给了我国的法学教育事业。

几十年来，高先生一直坚持在教学第一线，他教过本科生，培养过硕士生、博士生，指导过博士后研究人员，还亲自为进修生、电大生、业大生、高级法官班学员、高级检察官班学员授课。

高先生把培养合格的人才视为自己的神圣职责，对所指

导的研究生，他创造性地总结出“三严”“四能”“五结合”的人才培养之道。“三严”，是指对学生严格要求、严格管理、严格训练；“四能”，是指培养学生的阅读能力、翻译能力、研究能力、写作能力；“五结合”，是指使学生做到学习与科研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全面掌握与重点深入相结合、研究中国与借鉴外国相结合、个人钻研与集体讨论相结合。

高先生在刑法领域首倡“综述研究”方法。后来，这一方法惠及其他各个部门法领域，对法学教育领域作出了重要贡献。对此，刑法学家、北京大学法学院陈兴良教授曾满怀深情地回忆：“我对刑法真正产生兴趣是在1983年的上半年，当时高铭暄教授给我们年级讲授刑法总论。高铭暄教授的刑法总论打破了我此前形成的刑法无理论的偏见，尤其是对犯罪构成理论的介绍，对我具有较大的吸引力。在刑法总论讲授中，高铭暄教授布置让我们每人做一篇综述，正是通过综述的方法，使我进入刑法学研究的大门，成为刑法学术活动的起点。”

作为新中国第一位刑法学博导，高先生目前已经培养了博士生64人。作为新中国刑法学科的创始人之一，他所培养的学生也成为中国刑法学界的领军人物。先生指导学生，并不在意知识的灌输，而在于方法的启蒙。他指导学生有教无类，又注重因材施教，对所有弟子一视同仁，尊重每个弟

子的特点、个性和兴趣。

在高先生的弟子中，学术观点不同甚至激烈争辩者，不为少数。这也恰恰体现了先生“海纳百川”的治学态度。他曾言，刑法学者应当独立思考，坚持学理探讨，具有高度的科学信念。学术上没有禁区，应当勇于探索，敢于创新，坚持真理，修正错误。

在追求真理的探索之路上，高先生鼓励学生创新。在刑法学犯罪构成问题上，到底是引进德日刑法理论中的“三阶层”体系，还是坚持我国已有的犯罪构成理论，学界曾经一度出现激烈的观点争鸣。在2009年和2010年，面对学界对犯罪构成理论的质疑，他亲自作文《论四要件犯罪构成理论的合理性暨对中国刑法学体系的坚持》予以回应。

在这场争论中，面对学生之间的不同观点，高先生坦言“如果说的有道理，我还是尊重人家自由的学术观点，只要言之有理、持之有据。我是这么讲，学术归学术，关系归关系，有不同意见是好事，真理越辩越明”。正是这种宽厚包容，使得众多后生弟子都更加敬爱先生，无不将先生尊为人生难得的良师益友。

高先生常对学生说：“师不必贤于弟子，弟子不必不如师。”他的学生大多有两个无比幸福的深刻记忆：其一，在诚惶诚恐地向先生递交论文时，老师都是先亲手端上一杯清香绿茶，再谈论文。其二，你可能在不经意的闲谈时提起自

己的生日，而恩师便会悄悄记下，当你生日来临之时，手机短信里会出现一句“某某生日快乐！”谁会想到，这样的祝福竟然来自恩师。

高先生的热忱与关怀，足以鼓舞学生秉承师志，献身学术、献身法治。

扛鼎之作

恢复法制建设之初，我国各大法律院校急需一本专业权威的教材，而这项任务既紧迫，又艰巨。1981年，一批在全国刑法学界享有盛誉的刑法学者云集北京。受司法部委托，他们共同编写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刑法学》，高先生被推荐为该书主编。

经过高先生和其他作者的共同努力，“文革”十年动乱后第一部权威的刑法教科书——《刑法学》，于1982年由法律出版社正式出版，并于1984年作局部修订后再版，前后发行百余万册。

因其突出的学术贡献，《刑法学》荣获1988年国家级优秀教材一等奖和司法部优秀教材一等奖“双重殊荣”，在新中国刑法学发展史上起到了奠基的重要作用。

为适应日益发展的刑法学教学和科研需要，1987年，在当时国家教委的组织下，高先生又受命主持编写一部供高等院校法学专业适用的新教材。这部名为《中国刑法学》的教科书于1989年面世，1992年11月荣获第二届全国高等学校

优秀教材特等奖。

从1981年至1996年，高先生共主编过本科、自学高考、业大、电大等不同层次的全国性刑法学教材6部，堪称中国当时主编刑法学教材层次最高、数量最多的学者。

在1997年刑法典修订后，短短三年时间，高先生主编修订出版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专业指定教材《刑法学（新编本）》、普通高等教育“九五”国家级重点教材《新编中国刑法学》、高等学校法学教材《刑法学》、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刑法学》等四部重量级教材，再次引起学界的注目和读者的赞赏。

在从事刑法学教材建设的过程中，高先生创造性地提出了刑法学教材建设的基本理论。他指出，要编好一部教材，除了贯彻“三基”（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资料）和“三性”（科学性、系统性、相对稳定性）的写作要求外，还必须处理好刑法学体系与刑法典体系、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全面论述与重点突出以及编写教材与便利教师使用教材的关系。

高先生著述等身。1993年，他主编的《新中国刑法科学简史》出版，填补了新中国刑法学发展史研究的空白。1994年10月，他主编的刑法学法学巨著《刑法学原理》三卷本全部出版，堪称中国刑法学的扛鼎之作。

《刑法学原理》以其高品位的学术水平和突出的实用价

值，荣获“全国高等学校首届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996年再度荣膺国家图书最高奖项——第二届国家图书奖。

直至92岁高龄，高先生仍担任主编，出版《当代刑法前沿问题研究》一书，对实务中虚假诉讼罪以及考试舞弊犯罪进行研究，更不乏网络犯罪以及人工智能问题。

高先生始终强调，学者的责任和使命就在于追求真理，而“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是实践”。先生一生之学问，都紧密关注中国实际。他曾谈起在参与立法的调研中，有时要与服刑人员谈话，“这些实际的状况，当时对我是有冲击、有震撼的。不能以书本知识来代替实际状况，还是要脚踏实地，了解一些实际状况，知道中国的一些具体国情、社情”。

高先生认为，刑法立法是一门高深的学问，光有政策的指导和理论的贯通是不够的。在制定和修改刑法中，立法技术也相当重要。他指出，立法规定要方便公民学习法律和司法机关适用法律，不能让人对法律规定无所适从。

根据自己参与刑法立法的多年经验，高先生提出，在刑法立法技术方面，要注意四个问题：一是表述要明确；二是术语要统一、规范，避免刑事立法文本中出现政治口号、俗语等；三是界限要分清、协调好刑法内部条文之间的关系；四是内容要可行。

在全面修改刑法典的研究过程中，高先生还进一步指出，

分则条文要多采用叙明罪状，对犯罪特征的表述力求明确、具体，注意各种法定刑之间的协调平衡，实现罪刑均衡。

对于我国立法取得的巨大成就，高先生将刑法立法的经验予以梳理，归纳为九点——

第一，刑法立法要从中国实际出发，立足于本国国情；第二，刑法立法要有理论依据、宪法依据和政策依据；第三，刑法立法只宜规定成熟的东西，不成熟的不要定，能写多少写多少，逐步完备；第四，刑法立法要能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便于执行；第五，要做好立法前的充分准备工作；第六，实行民主的立法程序；第七，要吸收各方面的专家参加立法工作；第八，要密切注意法律执行中的问题，适时进行修改、补充；第九，为搞好刑法立法，必须学习相关法律、学习相关的政治和法学理论。

对于刑法的修订，高先生认为，在修改刑法的指导思想上必须强调四个方面：一是要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秩序的需要，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的正当发展，惩治破坏各种经济成分的犯罪活动；二是要跟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步伐，运用刑法手段铲除中国政治生活中的各种弊端及腐败现象，使中国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生活更趋民主化和科学化；三是要总结刑法典施行以来的丰富经验，将其吸收到刑法典中；四是要注意世界各国刑法改革的总趋势，借鉴和吸收国外刑事立法成功范例和刑事司法的有益经验。

关于刑法立法完善的方向，高先生认为同样应当注意把握四个方面：一是在刑法的打击锋芒上，应着重于惩治严重经济犯罪和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二是在定罪量刑的基础上，应当由行为社会危害性中心论，转向以行为社会危害性为主、兼顾罪犯的人身危险性；三是在刑罚制度上，应由较严厉的和较封闭的刑罚，适当地向缓和开放的刑罚转变；四是在犯罪的适用范围上，应由只注重国内犯罪，向同时也注重国际犯罪和跨国、跨地区犯罪转变。

而对于司法，高先生非常重视研究刑法分则中的具体问题与司法实务中的疑难问题，形成了具有务实性、前瞻性的研究风格。基于他精湛的专业造诣，他常常受邀参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疑难案件的探讨和司法解释的草拟，每年探讨论证案件达数十件，所参与研究的司法解释包括了盗窃罪、贪污罪、抢劫罪、寻衅滋事罪等罪名的认定以及减刑、假释的规范等。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就提出引入判例指导制度解决刑事立法与刑事司法的脱节问题。对于量刑的规范化，高先生认为，定罪是否准确固然重要，量刑是否适当也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两者不可偏废。随着民主与法制的发展，司法经验的积累，量刑的精确化问题应该提上议事日程，予以充分重视。他也提出在条件成熟时应当引入数学量刑法、电脑量刑。

2007 年，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启动量刑规范化改革，无疑

印证了高先生早年提出这一建议的前瞻性。

合作交流

身处改革开放的年代，高先生十分注重引领中国刑法学界走向国际舞台。他曾多次出访美、英、德、意、法、奥、日、俄、瑞士、澳、新、荷、比、西、韩、土、埃等国，从事讲学、考察及学术交流，积极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借鉴吸收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

1984年，高先生和中国刑法学界同人参加了国际刑法学协会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三届国际刑法大会。先生晚年回忆这段经历仍称之为“向往已久”，这是中国刑法首次接触国际刑法学协会。

1987年，受中国法学会的指派，高先生参加了当年5月在意大利举行的国际死刑问题学术研讨会，并在会议期间发表了中国刑法学界对待死刑的主流观点，阐述了中国在防止犯罪问题上的积极成效，这一发言使国际刑法学界对中国刑法刮目相看，当地媒体争相报道。

此外，高先生还专门向时任国际刑法学协会秘书长的巴西奥尼教授表达了中国刑法学界拟申请加入国际刑法学协会的意愿，得到了协会领导的首肯。之后，由中国法学会报请国务院领导批准，中国刑法学界于1988年正式加入国际刑法学协会并成立中国分会，这一举措对于中国刑事法学界走向现代化和国际化，作出了非常重要的贡献。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高先生于 1999 年至 2009 年，连续两届担任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并于 1988 年至 1996 年至 2011 年，先后担任中国分会副主席、主席）。

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于 2004 年在北京与中国法学会共同成功举办了第 17 届国际刑法大会，受到了国内外的高度评价，对中国刑事法学界走向国际舞台和国际社会刑事法治的进步产生了广泛而深刻的影响。

2009 年，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办第 18 届国际刑法大会。高先生因连续两届担任协会副主席而需卸任。但因中国分会的地位和高先生的威望，他在卸任协会副主席后随即被协会聘请为名誉副主席。

2015 年 4 月 15 日，当地时间 11 时 30 分，在卡塔尔首都多哈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大会会场上，国际社会防卫学会主席路易斯·阿罗约·萨巴特罗将一项国际性大奖——“切萨雷·贝卡里亚奖”隆重授予高铭暄先生。

国际社会防卫学会设立“切萨雷·贝卡里亚奖”，旨在表彰全世界在刑事法领域为推动实现法治精神与人道关怀作出巨大贡献的贤达之士。高先生的获奖缘于他“在中国基于人权保障与人道主义刑事政策发展现代刑法学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他的教学研究培养造就了一大批资深学者，他们活跃在各世界知名高校，如今已成长为国际学术界的栋梁之材”。高先生是获得该项大奖的亚洲第一人。

鉴于在学术上的巨大成就和为推动刑法学国际交流所作的杰出贡献，2016年11月22日，日本早稻田大学举行仪式授予高先生名誉博士学位。在早稻田大学130多年的历史中，总共授予名誉博士学位仅137人。这项殊荣是对高先生在中国刑法学研究以及刑法学国际交流所做贡献的高度肯定。

在事后举行的庆祝活动上，高先生动情地说，他从事这份职业所追求的目标，就是使中国刑法学能够早日跻身于世界之林，让世界承认中国刑法学也有其特色和独到之处；在学习西方刑法学的好理论、好经验的同时，要考虑如何消化和应用，归根结底还是要从我们的国情出发，不囫囵吞枣，也不生搬硬套。

高先生语重心长地告诫年轻学子，一定要重视刑法学的国际合作交流，要热心、尽心、耐心，增强勇气、提高底气，既学习他国的长处，又要敢于宣传自己，不卑不亢，达到双赢。

70年前，站在天安门西南侧翘首观看开国大典的学子，如今已是满头银发、精神矍铄的一代学术大家。他是新中国刑法学的主要缔造者，是新中国第一代法学教育家的代表，是新中国建设的“最美奋斗者”，更是学生们衷心爱戴的老师、工作生活的楷模和永远的精神力量。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时延安；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文法学院教师陈冉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李保国



李保国，男，汉族，1958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山区开发与经济林栽培技术推广工作。李保国同志生前是河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李保国同志把太行山区生态治理和群众脱贫奔小康作为毕生追求，每年深入基层200多天，让140万亩荒山披绿，带领10万农民脱贫致富。常年高强度工作让李保国积劳成疾，2016年4月10日凌晨，58岁的他突发心脏病，经抢救无效去世。李保国同志去世后被追授“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全国优秀教师”“全国脱贫攻坚模范”等荣誉称号。

2016年，习近平总书记对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指出：李保国同志35年如一日，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

服务的宗旨，长期奋战在扶贫攻坚和科技创新第一线，把毕生精力投入到山区生态建设和科技富民事业之中，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彰显了共产党员的优秀品格，事迹感人至深。李保国同志堪称新时期共产党人的楷模，知识分子的优秀代表，太行山上的新愚公。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育、科技工作者要学习李保国同志心系群众、扎实苦干、奋发作为、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自觉为人民服务、为人民造福，努力做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 时 代 楷 模 发 布 厅 》 :

<http://tv.cctv.com/2016/05/27/VIDEuzLrulXz1nfALReTIyTQ160527.shtml>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黄大年



黄大年

黄大年，男，汉族，195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著名地球物理学家。生前系国家“千人计划”专家，国家“千人计划”专家联谊会第三届执委会副会长，吉林大学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9年，黄大年同志毅然放弃国外优越条件回到祖国，刻苦钻研、勇于创新，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科技成果，填补了多项国内技术空白，2017年1月8日不幸因病去世，年仅58岁。黄大年同志被追授“时代楷模”“全国优秀教师”“杰出科学家”“至诚报国归侨楷模”“吉林省特等劳动模范”“吉林省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

2017 年 5 月，习近平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指示：黄大年同志秉持科技报国理想，把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作为毕生追求，为我国教育科研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的先进事迹感人肺腑。要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学习他教书育人、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学习他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心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 时 代 楷 模 发 布 厅 》 :

<http://news.12371.cn/2017/05/27/VIDE1495839241918664.shtml>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曲建武



曲建武

曲建武，男，汉族，195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大连海事大学公共管理与人文学院2013级辅导员、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工作30多年来，始终情系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积极传播先进思想文化，不断探索工作规律，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作出突出业绩。荣获“时代楷模”“全国师德标兵”“全国优秀教师”“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曲建武同志爱党爱教，淡泊名利，以别样的人生诠释热爱教育和服务学生的至诚情怀。从1982年毕业留校担任辅导员以来，无论从教从政、身处何地何职，始终心怀为党的

事业奋斗的坚定信念和为学生服务的宗旨，倾心倾力投身到他所钟爱的人民教育事业。他不忘初心，立德树人，以丰富的经验身体力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在教学中主动承担本科生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课的教学任务，将培育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学全过程，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学活动，课上与课下、网上与网下相结合，使思政教育工作润物无声、入脑入心。他潜心钻研，敬业进取，以学研结合深入探求思政工作规律，开通微信、博客坚持为公众答疑解惑，成为全国高校思政工作领军人物和权威专家。他爱生如子，无私奉献，以家庭般的温暖悉心呵护学生成长。倡导并出资建立爱心基金，经常深入宿舍和学生家中，帮助解决学习生活和成长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用长者的温情和师者的深情引领学生在爱国奋斗、服务人民中成长成才、建功立业。

《时代楷模发布厅》：

<http://tv.cctv.com/2017/12/30/VIDEzr3VA6XjzfhEXJ9yxqol171230.shtml>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钟扬



钟 扬

钟扬，男，汉族，1964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生前担任复旦大学党委委员、研究生院院长、生命科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中组部第六、七、八批援藏干部，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曾获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对口支援西藏先进个人等荣誉。2017年9月25日，在出差途中遭遇交通意外事故不幸去世，年仅53岁。

钟扬同志对党无比忠诚，对事业无限热爱，胸怀科研报国理想，毕生致力于生物多样性研究和保护，足迹踏遍青藏高原，收集上千种植物的4000万颗种子，弥补世界种质资源库缺乏西藏种子的严重不足，为人类储存下绵延后世的

“基因”宝藏；他全心全意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从教 30 多年来始终将学生放在第一位，立德树人，爱生如子，甘为人梯，当好学生成长成才的引路人，培养出的一大批学生已成长为国家急需的科技骨干；他身体力行党的民族政策，投身援藏，不辱使命，深入偏远少数民族地区开展教育科技精准扶贫，帮助西藏大学申请到第一个生态学博士点，带出了西藏第一批生物学教育部创新团队，填补了西藏高等教育一系列历史性空白；他矢志不渝为人民服务，积极投身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在生态保护和科普教育方面贡献卓著，把生命最宝贵的时光献给了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和他最钟爱的教育科研事业。

《 时 代 楷 模 发 布 厅 》：

<http://tv.cctv.com/2018/03/30/VIDERwupRvxHHbUCNGdrNIvh180330.shtml>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张玉滚



张玉滚

张玉滚，男，汉族，198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高丘镇黑虎庙小学校长。他自师范院校毕业后，扎根深山17年，先后教了500多名孩子，培养出16名大学生。他任教的小学曾因交通困难，学生每学期的课本都由他用一根扁担挑进大山，一挑就是5年。多年的乡村教学工作，练就了他过硬的技能：手执教鞭能上课，拿起勺子能做饭，握起剪刀能裁缝，打开药箱能治病。他用自己的全心付出，照亮了山区农村孩子们的求学之路，也照亮了孩子们的心灵之路。他用高尚的品格诠释了师德的内涵，展现了新时代人民教师的光辉形象。张玉滚同志曾荣获“时代楷模”

“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全国师德标兵”“全国优秀教师”等荣誉称号。

《时代楷模发布厅》：

<http://tv.cctv.com/2018/09/07/VIDEg0pDMLLL09JTkrUkJzgw180907.shtml>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陈立群



陈立群

陈立群，男，汉族，195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民族中学校长、原浙江省杭州学军中学校长。陈立群同志信仰坚定、潜心育人，从教近40年，担任中学校长34年，始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他乐教善教、思维创新，倡导宏志教育，将爱国情、报国志、强国行融入教学和管理，引导学生立德成人、立志成才。他不忘初心、至诚为民，退休后婉拒民办学校高薪聘请，远赴黔东南贫困地区义务支教，3年多来培养出一支优秀教师骨干队伍，学校办学质量大幅跃升。他心有大爱、无私奉

献，始终把帮助贫困家庭孩子求学成长作为己任，支教期间翻山越岭、走寨访户，家访并资助 100 多户苗族贫困家庭，足迹遍布台江县所有乡镇，用义举带动更多人开展支教助学。曾荣获“时代楷模”“首届全国教育改革创新杰出校长奖”“2018 年中国教育十大人物”等荣誉称号。

《 时 代 楷 模 发 布 厅 》：

<http://tv.cctv.com/2019/09/09/VIDENZYsdM41FMUc4cPk16eg190909.shtml>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卢永根



卢永根

卢永根，男，汉族，1930年12月出生于香港，作物遗传学家，中国科学院院士，华南农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前校长。卢永根同志对党和国家忠诚不渝，从教60多年来，始终将爱国奋斗精神贯穿教学科研和立德树人全过程，用一生至诚至真的执着行动和无私奉献的崇高精神，忠实履行了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为我国教育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曾荣获“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2017年度感动中国人物”和全国“最美奋斗者”等荣誉称号。2019年8月12日，卢永根同志因病医治无效逝世，享年89岁。习近平总书记通过中央办公

厅转达了对卢永根同志逝世的哀悼，并向其家属表示慰问。2019年11月15日，中央宣传部追授卢永根同志“时代楷模”称号，2020年12月3日，中共中央授予卢永根同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卢永根同志爱党爱教、为国家事业矢志奋斗，入党70年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把入党日子作为自己另一个生日，罹患重病住院期间，仍坚持与师生共同参加支部学习，是一名永葆初心的优秀共产党员，从教愈甲子，将毕生献给所钟爱的教育和科研事业。

卢永根同志潜心钻研、为造福人民勇于攀登，始终心怀人民群众饱暖，半个多世纪来奋战在高等农业教育最前沿，致力于水稻遗传育种研究，带领学科研究团队共选育出作物新品种33个，累计推广面积达1000万亩以上。在他坚守下，学校现拥有上万份水稻种质资源，成为我国水稻种质资源收集、保护、研究和利用的重要宝库之一，为国家农业发展和农业教育作出卓越贡献。

卢永根同志立德树人、为培育英才鞠躬尽瘁，坚持把育人放在第一位，将种稻育种和传道育人相结合，以身作则，对学生既严格要求又循循善诱，在思想上学业上生活上给予充分关注和关心，促进师生成长发展，培养大批高水平现代农业专家。

卢永根同志艰苦朴素、为助教励学无私奉献，始终坚持

共产党员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求真务实、勤俭质朴，是一位情操高尚的师德模范，被誉为“布衣院士”。他对自己近乎苛刻地节俭，却将积蓄 880 多万元无私捐赠学校，设立教育基金；将祖传广州市花都区的两家商铺赠与当地罗洞小学作为永久校产；他逝世后，家属遵其遗愿，将他遗体捐献给医学研究和医疗教育事业。卢永根同志至信至诚为教育事业倾献毕生心力，充分展现了一名新时代人民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的崇高品格和价值追求。

《 时 代 楷 模 发 布 厅 》：

<http://tv.cctv.com/2019/11/15/VIDES1BF5pLHwj73Be8IA53191115.shtml>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朱有勇



朱有勇

朱有勇，男，汉族，195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植物病理学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云南农业大学名誉校长。曾荣获“时代楷模”“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学名师”等荣誉称号。

朱有勇同志入党38年来，始终不忘自己的第一身份是共产党员，第一职责是为党工作，矢志不渝为党和人民的事业默默奉献。他始终牢记初心使命，把个人前途与党的事业、国家的昌盛、人民的富裕紧密结合起来，自觉为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奋斗。他模范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重要指示精神，以强农兴农惠农为己任，用

自己的科研成果帮助群众脱贫致富，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真心实意为老百姓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以实际行动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朱有勇同志积极响应党的号召，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大科技工作者要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的嘱托，主动请缨到深度贫困的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开展扶贫，把实验室搬到田间地头，在当地建立“科技小院”，创办院士科技扶贫指导班，立足农村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带领村民发展特色产业，走出了一条精准有效的科技扶贫之路。4年时间，他走遍澜沧村村寨寨、跑遍田间地头，与少数民族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受到各族群众真心爱戴和社会各界高度赞扬，被亲切地称为“农民院士”。他无偿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药材林下种植核心技术和专利所得，让企业全部拿出来给农民群众分红，诠释了一名农业科技工作者的无私奉献精神。

朱有勇同志继承和弘扬科技战线的优良传统，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科研的实际行动，潜心科研、矢志创新，取得多项重大科研成果，为国家和人民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紧盯农业科技发展的关键性技术难题，用30多年的时间和精力钻研攻克了遗传多样性、物种多样性和生境多样性控制作物病虫害系列重大课题。他构建的冬季马铃薯优质高效技术体系，累计推广1131.2万亩，促进农民增收228.8

亿元，用科技力量改变民族地区贫困落后面貌。

朱有勇同志恪尽职守对教育事业始终充满热情，明道信道、立德树人，培养了一批批优秀学子和学术带头人，在科技扶贫生动实践中还培养了一大批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和科技致富带头人。他当选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后，毅然决定捐出个人获得的 400 万元奖金成立云南农业大学“有勇奖学基金会”，激励了更多师生学农爱农、潜心研究、服务三农。

《 时 代 楷 模 发 布 厅 》：

<http://tv.cctv.com/2019/12/02/VIDEGpP6XvErzuHWjt6cVfQf191202.shtml>

教育系统时代楷模——张桂梅



张桂梅

张桂梅，女，满族，1957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云南省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华坪县儿童福利院院长。曾荣获“时代楷模”“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师德标兵”“全国最美乡村教师”“全国脱贫攻坚楷模”“感动中国2020年度人物”等荣誉称号。

张桂梅同志坚守教育报国初心，牢记立德树人使命，扎根贫困地区40多年，立志用教育扶贫斩断贫困代际传递，倾力建成全国第一所全免费女子高中，让1600余名贫困山区女学生圆梦大学，托举起当地群众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的信

心希望。

张桂梅同志坚守初心、对党忠诚，响应党的号召，毅然到云南支援边疆建设，跨越千里、辗转多地，无怨无悔。她创办免费女子高中，帮助数千名山区女孩改变命运，为国家输送了一批又一批莘莘学子。她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将坚定的理想信念融入办学体系，用红色教育为师生铸魂塑形。2000年，她在领取劳模奖金后，把全部奖金5000元一次性交了党费。

她把对党的忠诚和对人民的热爱渗透在血脉里，在她身上充分体现着一名共产党员初心如磐的精神品质和至诚至深的家国情怀。

张桂梅同志爱岗敬业、爱生如子，为了不让一名女孩因贫困失学，坚持家访11年，遍访贫困家庭1300多户，行程十余万公里。她长期拖着病体工作，超量的付出透支了原本羸弱的身体，换来女子高中学生学习的好成绩。她不遗余力践行着“只要我还有一口气，就要站在讲台上”的诺言，用实际行动铺就贫困学子用知识改变命运的圆梦之路。多年来她一直住在学生宿舍，和孩子们吃住在一起，陪伴学生学习生活。她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贫困地区教育事业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她身上充分体现了人民教师潜心育人的敬业精神和立德树人的使命担当。

张桂梅同志执着奋斗、无私奉献，心怀大我，对自己近

乎苛刻的节俭，却把工资、奖金和社会各界捐款 100 多万元全部投入到贫困山区教育中。长期义务兼任华坪福利院院长，多方奔走筹集善款，20 年来含辛茹苦养育 136 名孤儿，被孩子们亲切称呼为“妈妈”。她把全部身心献给了祖国西南贫困山区的教育和福利事业，在她身上充分体现了人民教师以德施教的仁爱之心和至善至美的师者大爱。

《 时 代 楷 模 发 布 厅 》：

<https://tv.cctv.com/2020/12/21/VIDEuvYJUU2jVsvqCa75m959201221.shtml>

教育部公布的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典型案例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教师提出了“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大先生”、“教育家精神”等殷切期望，勉励广大教师“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这为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指明了前进方向，对师德师风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

各单位应进一步规范教师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全体教职工要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把立德树人内化到教学、科研、管理等各个方面、各个环节，做到以树人为核心，以立德为根本，自觉承担起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恪守底线，正直为人，公道处事，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带动和影响学生，做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

2019 年至 2023 年，教育部先后十三次通报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典型案例，现将案例汇编如下，以案为鉴、警钟长鸣。

师德失范负面案例

2019 年 4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一批 4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南京大学教师梁莹学术不端问题。**南京大学教师梁莹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莹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2. **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 2 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3. **安徽省铜陵市 3 名教师组织学生有偿补课问题。**铜陵市教育局对 3 名顶风违纪从事有偿补课的教师公开通报。其中该市一中数学教师巩福德在其住宅楼地下室组织学生有偿补课；市十五中语文教师潘涛在其家中组织学生有偿补课；市十中英语教师王志兵借用学生家长提供场地，组织学生有偿补课。市教育局对以上教师作出警告、清退违规所得财物、

年度考核不合格、扣发年度奖励性绩效工资和一次性工作奖励等处理。

4.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教师那中华违规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问题。黑龙江省对中小学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和有偿补课典型问题进行通报。其中哈尔滨市阿城区实验小学教师那中华违规收受某学生家长6次微信转账共计2200元。那中华受到记过处分，扣发当年绩效工资和奖金，取消当年评先评优晋级资格，全额退返违纪所得；实验小学教学负责人被批评教育。

2019年7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二批6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2.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3. 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

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4. 内蒙古包头市回民中学教师贾某有偿补课问题。包头市教育局在专项整治中查明，包头市回民中学教师贾某长期违规有偿补课，情节较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贾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工作岗位。对其所在学校负责人进行约谈，取消学校年终考评评优资格。

5. 广西百色市实验小学教师蒋某某歧视体罚学生、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等问题。蒋某某存在歧视体罚学生、为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违反廉洁从教纪律等方面问题，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第九、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蒋某某留党察看两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队伍。同时，追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学校校长等的责任。

6. 广东潮州市饶平县华侨中学教师吴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吴某某隐瞒真实身份和年龄，通过微信与在校女学生

进行低俗聊天，用淫秽语言挑逗，向女学生传播色情视频、图片等。以上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吴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

2019 年 12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三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安徽省宿州市博雅实验学校教师许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19 年 3 月 29 日，许某某用笞帚木把对未达到英语月考目标分数的 25 名学生进行体罚，造成部分学生腿部、臀部、背部等部位淤血、红肿。许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对许某某予以辞退，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及学校校长等的责任。

2.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师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 年 5 月 31 日，李某某通过微信对该校 1 名女学生进行言语骚扰，并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另一名女学生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李某某开除党籍处分，予以辞退并解除其劳动合同，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天津财经大学党委对李某某所在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并责成学院做出深刻检查。

3.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兆麟小学教师焦某某收受礼品礼金问题。焦某某担任小学三年级班主任，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期间，通过向3名学生家长以微信转账方式收取红包金额共计2000元。焦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焦某某行政记过处分，调离班主任工作岗位。

4. 贵州省贵阳中加新世界国际学校（民办）教师刘某某猥亵学生问题。刘某某因涉嫌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当地教育局未对其持有的教师资格证进行收缴。刑满释放后，刘某某于2015年8月到贵阳中加新世界国际学校入职。2019年7月，刘某某因涉嫌猥亵儿童罪被检察院批准逮捕。刘某某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刘某某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同时，对涉事学校校长撤职，对当时参与刘某某入职审查的管理人员撤职，并对教育行政部门相关负责人和学校有关人员追责问责。

5. 辽宁省葫芦岛市绥中县高台镇水口村小学校长王某某性侵学生问题。王某某在2018年至2019年担任校长期间，涉嫌多次对4名本校女学生进行猥亵，强奸本校女学生。2019年7月，王某某被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王某某行为严重违

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给予王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依法丧失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对存在监管不力、重大事项不报告等问题的高台镇中心小学校长、党支部书记免职，并给予党纪处分。

6. 安徽省六安市轻工中学（民办）从教人员袁某猥亵学生问题。2019年4月16日，袁某在辅导学生过程中对2名学生进行猥亵，并以补课为由将另1名学生带至家中进行猥亵。4月17日，公安机关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其依法刑事拘留。袁某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对袁某作出开除决定，终身不得从教；对学校校长通报批评，对分管副校长、办公室主任分别给予诫勉、党内警告处分。

7.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红黄蓝万科城幼儿园某外籍教师猥亵幼童问题。2019年1月25日，该名外籍教师在学生午休期间，趁机对一女童进行猥亵，检察院依法对其批准逮捕，法院以猥亵儿童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待其刑满后将被驱逐出境。当地教育部门约谈相关负责人，责令整改，要求该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严把教师尤其是外籍教师聘用程序，为幼儿健康成长提供根本保障。同

时，对涉事园园长予以辞退处理，撤销该幼儿园省级和市级示范幼儿园资格。

8. 郑州大学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10 月间，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2020 年 7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四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江苏省盱眙市维嘉幼儿园教师陈某某体罚幼儿问题。2019 年 11 月，陈某某在幼儿园午休期间责令 4 名嬉戏打闹、影响他人休息的幼儿自己打自己嘴巴。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陈某某予以解聘处理，同时给予园长问责处分，并对维嘉幼儿园予以通报批评。

2. 海南省屯昌县民办尚书源幼儿园教师许某某、潘某某体罚幼儿问题。2019 年 12 月，许某某、潘某某在保教过程中，拉扯幼儿、让幼儿自己打自己嘴巴。许某某、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许某某、潘某某以及尚书源幼儿园执行园长予以解聘处理；将许某某（无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依法撤销潘某某的教师资格，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3.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如意小学教师胡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15 年以来，胡某某多次抄袭他人作品用于自己出版书籍、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以及主编教材等，并获得多项荣

誉称号。胡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撤销胡某某副校长职务、调离教学岗位，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

4. 河南省扶沟县民办水泉小学教师江某虐待学生问题。

江某（无教师资格）被河南省扶沟县汴岗镇水泉小学聘为政教处主任。2019年9月，江某在学校后勤管理工作中，以学生未打扫卫生为由，逼迫学生吃垃圾，造成恶劣影响，后被当地检察院批捕。江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江某予以解聘处理，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水泉小学校长予以免职处理。

5. 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大湾镇中心小学教师肖某猥亵学生问题。2018年至2019年期间，肖某利用教导主任和教师身份便利，猥亵多名未成年女学生，被当地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肖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肖某开除公职处分，其教师资格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6. 浙江省安吉县民办天略外国语学校教师许某某性侵学生问题。2020年1月，许某某在辅导学生课业过程中，性侵多名女学生，被当地法院判处无期徒刑。许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教师资格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对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通报批评、集体约谈；对学校党总支书记进行通报批评，撤销其党内职务，免去其学校董事会董事、校长、法人代表职务；对学校党总支副书记、小学部支部书记进行通报批评，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免去其学校董事会董事、副校长职务，并降低岗位等级。

7.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6年以来，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刘某予以解聘处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事件中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问题，由当地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责令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8. 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受贿问题。2019年6月，张某某与本校一女学生分手后，仍然不断骚扰该女学生，并通过微博、微信、今日校园APP等不同方式性骚扰另外3名女学生。此外，张某某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取仪器采购供应商财物。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所在学院时任党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对其所在学院执行院长进行批评教育，对其所在学院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

2020年12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五批8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福建商学院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2. 山西省太原市知达常青藤中学校教师李某某组织有偿补课，在管理教育学生过程中简单粗暴等问题。2020年，李某某于寒暑假期间组织所带班级学生进行有偿补课，在学生管理教育过程中简单粗暴，言语失当。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十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解聘处理，并责令其退还所收补课费；给予学校常务副校长停职检查、扣罚一年岗位工资和职务津贴的处理。

3. 江苏省宿迁市沐阳县翰林学校教师耿某带领学生应援娱乐明星问题。2020年5月，耿某在上课时间带领学生为

娱乐明星应援，并录制视频在网络传播，造成不良影响。耿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耿某停职检查处理；对学校校长进行诫勉谈话。

4.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

2020年8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5. 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

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6. 江西省抚州市南丰一中教师徐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0年9月，徐某某在管教学生过程中，采取不当方式，造成学生身体损伤。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徐某某警告处分，认定其当年师德考核不合格，扣除其一年绩效工资，三年内不得评优评先；对学校时任校长、分管副校长和年级主任进行约谈提醒。

7.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南国花园幼儿园教师苏某某体罚幼儿问题。2020年9月，苏某某在协助班主任组织幼儿活动过程中，将一幼儿带至教室外掌掴。苏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苏某某解聘处理；责成该幼儿园园长作深刻检查，对该幼儿园进行通报批评。

8. 辽宁省沈阳市第127中学教师金某有偿补课、指使家属殴打学生家长问题。2020年11月，金某怀疑学生家长举报自己组织有偿补课，叫来家属殴打学生家长。金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金某开

除处分；给予相关校领导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校长免职处分；给予参与有偿补课的其他教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

2021 年 4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六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天津市咸水沽二中教师肖某某在课堂上歧视、侮辱学生问题。2021 年 2 月，肖某某在课堂上发表通过家长收入水平质疑家长素质以及歧视、侮辱学生等言论。肖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师资格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肖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降低岗位等级处理并调离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 河北省石家庄市第十二中学教师刘某开办校外培训班、诱导学生参加有偿补课问题。2018 年，刘某开办“金冠艺术培训中心”，利用晚上和周末为本校及校外学生进行有偿补课。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刘某做出行政警告处分，扣除一年奖励性绩效工资、取消其两年内评优评先资格、全校范围内作出检查的处理。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诫勉谈话。

3.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第三小学教师赵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3月5日，因某学生作业中一道数学题未带计量单位，赵某某欲用卷成筒状的书本打手训诫，在该生闪躲后，将书筒从讲台扔向该生，导致该生右侧面软组织挫伤，右眼及面颊部挫伤。其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给予赵某某党内严重警告、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学校校长给予全县通报批评，责令其向县教体局作出书面检查。

4.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中学教师吴某教学方式不当问题。2020年4月16日，吴某在上网课点名时要求学生实名登陆，一学生以“肖战糊了”的网名登陆后，吴某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时方式不当，言语有失教师职业身份，造成不良影响。吴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吴某责令检查、全县教体系统通报批评、取消两年内评奖评优资格的处理。对学校校长在全县教体系统进行通报批评。

5. 安徽省黄山市歙县聪明屋少儿服务中心教师潘某某伤害幼儿问题。2020年11月，潘某某在制止幼儿追逐过程

中将幼儿拎起落地，致其左手大拇指受伤，后受伤幼儿两名家长对潘某某实施了殴打。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潘某某解除聘任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于殴打潘某某的两名幼儿家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5日以下行政拘留。

6.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7. 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0年8月30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

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侯某某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8. 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2021 年 8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七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河北省沧州市华北油田某学校教师曹某某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问题。曹某某先后收受学生家长海鲜、茶叶、水果等物品及现金 1000 元。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曹某某党内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送礼学生家长职业为中学教师，同样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给予其诫勉谈话、批评教育的处理，取消当年评奖评优及职称评定资格，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

2. 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 2 名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有偿补课问题。孙某、刘某某在校外培训机构违规有偿补课，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孙某、刘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年度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调离教师岗位并调离原单位，不再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将违纪所得上缴财政。当地县政府对县教育局领导班子集体约谈，对学校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县教育部门和所在学校分管领导

作书面检讨。全县开展在职教师在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薪排查整治，全市组织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

3. 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某幼儿园 3 名教师虐待幼儿问题。

2021 年 6 月，张某某、金某某、刘某某在保教保育中存在虐打幼儿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张某某因涉嫌虐待被监护、看护人罪，被刑事拘留；金某某因涉嫌殴打他人，被处以治安拘留 15 日并处罚金 1000 元；刘某某因涉事情节较轻，移交教育行政部门处罚。3 名涉事教师已被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该幼儿园园长、副园长被依法作出撤销任职资格、教师资格的处理。该园被暂停办学资格并要求作出整顿。

4.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

2019 年 2 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5.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

2018 年 10 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

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6. 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7.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聿某学术不端问题。2021年1月，聿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聿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

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聿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8. 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2021 年 11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八批 8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潮宗街小学教师欧阳某某有偿补课问题。2018 年起，欧阳某某为其亲属开设的校外培训机构介绍生源，并参加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有偿补课。欧阳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欧阳某某作出辞退处理，并在全区教育系统进行通报；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

2. 福建省福州市华伦中学多名教师参加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及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21 年 7 月，该校陈某等 9 名教师参加初三毕业班学生聚餐，并收受了价值人均 400 多元的礼品，费用均由学生家长分摊，事后退还了礼品和餐费。该 9 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取消该 9 名教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降低年度绩效考核等次，对其中 1 名党员教师给予诫勉谈话，对其他 8 名教师给予批评教育；对分管校领导和年级负责人作出停职处理。

3. 贵州省余庆县龙溪中学多名教师体罚学生问题。2020年11月，该校田某等5名教师在教育言行不当及早恋的多名学生过程中方法简单粗暴、惩戒过当。田某等5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分别给予田某等5名教师记过、警告处分；对学校相关领导和教育局负责人分别给予免职、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处理。

4. 广东省连南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蓝某某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2001—2006年及2014年，蓝某某多次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礼金5万余元，为其妻子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蓝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蓝某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对学校相关领导和教育局负责人分别给予约谈、诫勉谈话处理。

5. 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2013—2017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

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6.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年2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7.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21年3月，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谢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

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8. 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2022年4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九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8年9月，乌某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2021年9月，乌某被该学生举报并查实。乌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乌某开除党籍处分，岗位等级由三级教授降为九级科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作出检讨。

2. 安徽农业大学教师高某性骚扰女学生、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问题。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高某多次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此外，高某还存在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的行为。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高某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

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责令其所在学院党委和党委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3. 浙江省金华市湖海塘中学教师李某、金华市第四中学教师杨某某、邵某某有偿补课问题。2021年7月，李某、杨某某、邵某某参与校外违规有偿补课。该3名教师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十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工作岗位、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处理，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给予杨某某、邵某某警告处分和通报批评、年度考核不合格、调离原工作岗位、取消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等资格处理，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对学校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降低2020学年学校发展性考核档次。

4. 湖南省常德市汉寿县职业中专教师李某某教师资格证造假问题。2021年10月，在教师资格注册过程中，发现李某某在2016年11月的教师资格注册时提供虚假材料。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八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调离教学岗位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

5. 河北省衡水市武邑县武罗学校教师姚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 年 10 月至 11 月，姚某某多次对学生进行体罚。姚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姚某某作出解聘处理。对武罗学校进行全县通报批评，对学校负责人作出相关处理。

6. 海南省东方市思源学校副校长符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 年 11 月，符某某对 3 名欲翻墙出校游玩的学生进行体罚，惩戒过当造成学生受伤，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符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符某某撤销学校党支部副书记处分，免去副校长职务，专业技术岗位等级从十级降至十一级。责令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作出检讨。

7.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圣克弗斯幼儿园教师宋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21 年 11 月，宋某在网上发表涉疫情防控错误言论，因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宋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给予宋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
要求其所在幼儿园限期整改，对幼儿园园长进行批评教育。

2022年8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城南小学教师成某某吸毒问题。

2020年7月，成某某因吸毒被行政拘留。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成某某开除党籍和撤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副校长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处理。

2. 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年12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2021年8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3. 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08年至2013年期间，李某某违规支出9项

差旅费，学校对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报销经费。2020年至2021年期间，李某某存在与学生不正当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作出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马山县古统小学教师覃某某猥亵学生问题。2021年4月，覃某某猥亵多名女学生，被刑事拘留，判处有期徒刑十年。覃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覃某某开除公职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校校长和有关负责人作出严肃处理。

5. 江苏省宿迁市苏宿园区翰林阁幼儿园教师陈某某虐待幼儿问题。2021年10月，陈某某在保教保育过程中态度恶劣，存在虐打幼儿行为。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

除处分。给予其所在幼儿园园长诫勉谈话处理，给予保教主任和教研主任警告处分。

6. 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11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3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2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500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7. 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第二中学教师马某体罚学生问题。2022年5月，马某在课堂上对学生进行体罚。马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党总支书记警告处分，对其所在县教育体育局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2022 年 12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一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湖南省长沙市龙湾国际幼儿园教师彭某某伤害幼儿问题。2021 年 4 月，彭某某在课上将幼儿石某某掉的鞋子踢还给本人，击中嘴巴导致该幼儿乳牙掉落受伤。彭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彭某某辞退处理，扣发当月工资，向幼儿及其家属道歉，在幼儿园教职工会上作出检讨。对幼儿园负责人进行约谈，对园区年度评估作降级处理并在教育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

2.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罗陈乡完全小学教师付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 年 6 月，付某在课堂上对学生体罚，导致学生受伤，事后向家长道歉并达成谅解。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付某记过处分，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对其所在学校校长和工会主席进行约谈，给予其所在学校副校长诫勉谈话处理。

3. 中山大学教师杨某某性侵女学生未遂问题。2021 年 7 月，杨某某酒后对女学生图谋不轨，因涉嫌强奸罪被刑事拘

留，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杨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

4.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北塔中学教师张某惩戒不当问题。2021年12月，张某因学生作业完成不理想、学习成绩下滑，对该班部分学生进行不当惩戒。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扣除张某当月班主任绩效、其他绩效及季度绩效奖，三年内不得评优评先，在全体教工大会上作公开检查并向全班学生和家長公开道歉。对其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警示谈话。

5. 辽宁大学教师何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2年7月，何某通过微信多次对学生进行性骚扰被实名举报，经查属实。何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何某免职处理，调离工作岗位，移交学校纪委立案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撤销其在辽宁大学

期间所获各类荣誉、称号。给予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诫勉谈话，责令院党总支向校党委作书面检讨。

6. 江苏省盐城市向阳路小学教师朱某某收受学生家长钱物问题。2022年9月，朱某某收受学生家长钱物的清单被网曝，经查属实。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原工作单位的处分。免去其所在学校校长、政教处主任相应职务，进行政务立案。

7. 浙江省义乌市文华小学教师顾某某猥亵学生问题。2022年11月，顾某某因在校外辅导期间对多名学生实施猥亵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顾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丧失顾某某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给予其所在学校校长解聘处理，学校2022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并在教育系统内通报批评。

2023 年 4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二批 7 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自 2019 年 9 月起，张某某通过发送暧昧言语、不雅图片和视频，以及肢体接触等方式对女学生进行性骚扰。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记过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进行问责通报。

2. 湖南省株洲市攸县石羊塘镇中学教师周某某猥亵学生问题。2021 年上半年至 2022 年 5 月期间，周某某多次猥亵、强制猥亵未成年女学生，2022 年 11 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周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终身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

未成年人的工作。对所在学校校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党支部书记和副校长分别予以诫勉谈话。

3. 重庆市奉节县尖角小学教师马某某体罚学生问题。

2022年4月，马某某因学生未完成作业将其带到办公室进行批评教育，因惩戒不当致其手臂、后背软组织受伤。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记过处分，一年之内不得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将所在学校校长降为副校长，对分管副校长进行诫勉谈话。

4. 海南省万宁市大同中学教师陈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

2022年6月，陈某某通过微信对本校已毕业女学生发送淫秽言语。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调整至其他岗位。对所在学校领导班子进行通报批评，责成作出检讨。

5. 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青青葵幼儿园教师李某某、戚某某体罚幼儿问题。2022年6月，李某某、戚某某在保教工作中对本班级幼儿有体罚行为，公安机关以故意伤害对李某某、

戚某某处行政拘留并罚款。李某某、戚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戚某某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所在幼儿园负责人进行警告，对幼儿园园长进行约谈，免去园长职务。

6.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第一中学校长陈某不雅行为问题。2022年7月，陈某在酒吧与应届毕业生等多名女子举止亲密，行为不雅。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撤职处分，专业技术岗位降至九级。

7. 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2022年8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许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

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2023年8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三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2. 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育才小学教师徐某某收受礼品礼金问题。2021年至2022年期间，徐某某多次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徐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徐某某记过处分，三年内不涨工资、不晋级、不评优，停职至2023年8月31日，停职期间不发工资，停职期满后调离学校。对所在学校党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给予校长警告处分。

3. 山东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2021年8月，张某拍摄并在网上保存不雅视频，后被泄露。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十级降至十一级等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系党支部书记、行政副主任进行约谈，责成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4. 甘肃省张掖市民乐县民族小学金贝贝幼儿园教师樊某某体罚幼儿问题。2022年5月，樊某某在组织幼儿排练时出现体罚幼儿行为。樊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樊某某解聘处理，责令该幼儿园所属小学校长作出深刻检查，并给予其免职处理。

5.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延安培植中学（附设小学）教师刘某体罚学生问题。2022年5月，刘某在对学生教育管理中出现推搡打骂等体罚行为。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刘某解聘处理，责成其向家长及学生承认错误。对所在

学校执行校长给予停职处理，对学校进行全区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资格。

6. 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棉花坡学校教师徐某骚扰学生问题。2022 年 12 月，徐某因引诱、侮辱女学生，公安部门依法对其处以行政拘留处罚。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徐某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所在学校党支部书记、校长，德育主任进行立案审查，对校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进行诫勉谈话。

7. 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和平中心小学教师吴某某猥亵多名学生问题。2022 年 12 月，吴某某因多次猥亵多名不满 12 周岁的学生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吴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 年修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吴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终身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对所在学校校长进行诫勉谈话并作免职处理。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门户网站）

推荐书单

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节选』目录

1. 习近平致中山大学建校 100 周年的贺信
中国共产党员网（2024 年 11 月 12 日）
2.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2024 年 10 月 31 日）
3. 突出办学特色深化改革创新，努力培养更多高素质新闻传播人才（习近平给中国传媒大学全体师生回信作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2024 年 9 月 26 日）
4. 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朝着建成教育强国战略目标扎实迈进（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2024 年 9 月 10 日）
5. 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习近平总书记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2024 年 8 月 31 日）
6. 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2024 年 6 月 24 日）
7. 习近平给中国科学院院士、清华大学教授姚期智回信
中国共产党员网（2024 年 6 月 12 日）
8. 不断开创新时代思政教育新局面，努力培养更多让党放心爱国奉献担当民族复兴重任的时代新人（习近平总书记对学

校思政课建设作出重要指示)

中国共产党员网 (2024 年 5 月 11 日)

9. 着眼国家战略需求培养高素质人才,为推动东北全面振兴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习近平给东北大学全体师生回信强调)

中国共产党员网 (2023 年 9 月 16 日)

10. 习近平致全国优秀教师代表的信

中国共产党员网 (2023 年 9 月 9 日)

11. 加强基础研究,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习近平总书记 2023 年 2 月 21 日在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 (2023 年 7 月 31 日)

12. 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有力支撑(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 (2023 年 5 月 29 日)

13. 切实加强基础研究,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次集体学习时发表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 (2023 年 2 月 22 日)

14.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习近平总书记 2022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

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出的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 (2022 年 10 月 25 日)

15. 坚持党的领导传承红色基因扎根中国大地,走出一条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新路(习近平在中国人民大学考察时发表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 (2022 年 4 月 25 日)

16. 发扬严谨治学甘为人梯精神,培养更多具有为国奉献钢筋铁骨的高素质人才(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科技大学的老教授回信强调)

中国共产党员网 (2022 年 4 月 22 日)

17. 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加强基础学科人才培养(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时发表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 (2022 年 2 月 28 日)

18. 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提高政府监管效能,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时发表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9. 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习近平总书记 2021 年 9 月 27 日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 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2021 年 9 月 9 日）

21. 习近平给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代表的回信

中国共产党员网（2021 年 9 月 9 日）

22. 扎扎实实把中国教育办好（习近平总书记来到清华大学考察中，与师生代表座谈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2021 年 9 月 9 日）

23. 习近平给人民教育出版社老同志的回信

中国共产党员网（2020 年 11 月 29 日）

24. 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更好认识源远流长博大精深的中华文明（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2020 年 9 月 29 日）

25. 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不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在教师节到来之际 习近平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慰问）

中国共产党员网（2020 年 9 月 9 日）

26. 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习近平总书记出席 2019 年 3 月 18 日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作出的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2020 年 8 月 31 日）

27. 以主题教育为新的起点，持续推动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习近平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

中国中产党员网（2020 年 1 月 8 日）

28. 围绕实现强军目标推进军队院校改革创新，为实现中国梦强军梦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习近平出席全军院校长集训开班式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2019 年 11 月 27 日）

29. 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习近平主持召开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2019 年 3 月 18 日）

30.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习近平出席全国教育大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2018 年 9 月 10 日）

31. 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2018 年 5 月 3 日）

32. 抓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本任务，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习近平在北京大学考察时的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2018 年 5 月 3 日）

33. 心有大我，至诚报国，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习近平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2017 年 5 月 25 日）

34. 立德树人德法兼修抓好法治人才培养，励志勤学刻苦磨炼促进青年成长进步（习近平考察中国政法大学并作出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2017 年 5 月 3 日）

35. 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创我国高等教育事业发展新局面（习近平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2016 年 12 月 8 日）

36.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努力把我国基础教育越办越好（习近平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发表的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2016 年 9 月 9 日）

37. 习近平对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作出重要批示

中国共产党员网（2016 年 6 月 12 日）

38. 习近平总书记给“国培计划（2014）”北京师范大学贵州研修班参训教师的回信

中国共产党员网（2015 年 9 月 9 日）

39. 坚持立德树人思想引领，加强改进高校党建工作（习近平

就高校党建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中国共产党员网 (2014 年 12 月 29 日)

40. 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习近平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 (2014 年 9 月 9 日)

41. 深入开展学习宣传道德模范活动,为实现中国梦凝聚有力道德支撑(习近平在会见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时发表的重要讲话)

中国共产党员网 (2013 年 9 月 26 日)

42. 致全国广大教师的慰问信

中国共产党员网 (2013 年 9 月 9 日)

详细内容可参见附件或在中国共产党员网上进行学习

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著述『部分』

1.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
作者：教育部课题组著；人民出版社
2. 《教师专业伦理精神与道德修养》
作者：李晓波 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
3. 《志业的坚守：大学教师伦理研究》
作者：李菲著；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4. 《师德心语：教师发展之魂》
作者：申继亮主编；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5. 《立德树人：高校生活德育实践》
作者：朱美燕 著；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6. 《高校教师师德自律论》
作者：卫荣凡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7. 《大学教师的学术责任：流沙之上的朝圣之路》
作者：徐岚著；厦门大学出版社
8. 《师德养成读本》
作者：陈孔国主编；湖南大学出版社
9. 《师德与教师礼仪》
作者：李黎、吕鸿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10. 《基于专业发展的教师职业道德构建》
作者：文进荣 出版社：中国书籍出版社
11. 《新时代高校师德师风建设研究》
作者：张保同 出版社：河北人民出版社

12. 《礼仪与师德》

作者:向成喜,文锋 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13. 《高校师德建设的溯源与提升》

作者:徐士元,李前程,陈帅编著 出版社: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14. 《高校师德教育与修养》

作者:安云凤,吴来苏 主编 出版社: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15. 《传承师道 立德树人:中华文化涵养师德的理论与实践》

作者:王文静,杜霞,张翠平 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6. 《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锤炼师德 精习修为》

作者:霍庆 出版社: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17. 《教师专业伦理精神与道德修养》

作者:李晓波 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

18. 《大学的良心:高校教师师德案例读本》

作者:李菲 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 《心有大我 至诚报国——黄大年》

作者:吴晶、陈聪 出版社:时代文艺出版社

20. 《教师新师德六项修炼》

作者:王毓珣 出版社:西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1. 《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理论与实践》

作者:教育部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北京师范大学) 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2.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

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3. 《新时代高校师德师风建设法律法规选编》

作者：郝厚军 康秀云 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

24. 《师魂：教师大计 师德为本》

作者：林崇德著 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5. 《师德修养与教师专业化发展 第二版》

作者：韩玲、王晗著 出版社：天津教育出版社

26. 《高校青年教师师德建设理论与实践》

作者：甘艳著 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7. 《教师职业道德与教育政策法规》

作者：许映建 丁锦宏 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28. 《教师的道与德》

作者：爱德华·希尔斯 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

29. 《教师专业道德及其建构》

作者：王夫艳 出版社：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30. 《教师勇气：漫步教师心灵》

作者：帕克·帕尔默 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